



学 校 简 介

在美丽的烟台，有一所专门培养护理人才的百年老校，1914 年美国人创办毓璜顶医院的同时创立了这所学校，1926 年成为中华护士学会备案学校，她的名字是——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近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山东省优质特色学校，山东省校企合作一体化示范院校，山东省医养健康产教融合联盟主席单位。开设的护理专业是烟台市首批示范性专业，山东省品牌专业。

多年来，学校贯彻“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和“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育人理念，全体师生员工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学校先后荣获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卫生计生工会工作先进集体、烟台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烟台市教书育人先进单位、烟台市安全文明校园、烟台市健康示范单位等省市级荣誉，连续六年被评为烟台市“A 级”事业单位。目前学校举办护理、助产和老服三个专业三个层次的全日制教育，学校现有教职工 136 人，在校学生 2400 多人，其中大专和本科学生占 97.7%。学校是山东省护理专业实训基地、山东省青春健康教育基地、烟台市红十字会培训基地，烟台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鉴定所、青岛大学成人教育教学点和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校 训

自 强 不 息

厚 德 载 物

严 谨 笃 学

博 爱 济 生



南丁格尔誓词

我宣誓：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履行护士的天职；我宣誓：以自己的真心、爱心、责任心对待我所护理的每一位病人；我宣誓：我将牢记今天的决心和誓言，接过前辈手中的蜡烛，把毕生精力奉献给护理事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0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38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53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65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6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7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74
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	7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7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82
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	86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92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9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96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01
一日常规·····	103
学生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规定·····	104
请销假制度·····	106
文明上网管理规定·····	107



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管理规定·····	108
宿舍管理规定·····	109
安全管理规定·····	111
出入校园管理规定·····	113
集会管理规定·····	114
就餐管理规定·····	115
早操、课间操管理规定·····	116
直饮水管理规定·····	117
公共财物管理规定·····	118
手机使用管理规定·····	119
班级手机充电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	120
操场管理暂行规定·····	121
卫生劳动工具管理规定·····	122
劳动卫生管理细则·····	123
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和心理异常学生管理办法·····	126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考核办法·····	130
学生日常思想品德管理量化考核实施办法·····	133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学生和班级省、市级评选管理办法·····	135
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	139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	142
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145
先进团支部评选标准·····	147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49
班级管理量化考核细则·····	152
德育标兵和文明集体评选办法·····	154



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56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58
实习生职业道德规范·····	166
学生会章程·····	168
团支部工作职责·····	172
班委职责·····	173
学生社团总章程·····	177
国旗护卫队管理办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 5 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



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



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第三条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第四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下，实行综合治理。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工作职责是：

- （一）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
- （二）组织公安、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网信、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三）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 （四）对本法的实施情况和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五）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 （六）其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并加强监督。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为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十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关爱、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国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十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控能力。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员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沟通，共同做好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现未成年学生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立即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参与预防和处理学生欺凌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通过举办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介绍科学合理的教育方法，指导教职员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二十六条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犯罪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职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在对已满十六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进行职业培训时，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饮酒；
- (二) 多次旷课、逃学；
- (三) 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 沉迷网络；
- (五) 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 (六)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 (七) 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 (八) 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 (九)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或者采取以下管理教育措施：

- （一）予以训导；
- （二）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沟通，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学校决定对未成年学生采取管理教育措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学校进行管理教育。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学生有偷窃少量财物，或者有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学生欺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学校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学生旷课、逃学的，学校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了解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学校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督促其返校学习。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收留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对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流落街头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公共场所管理机构等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必要时应当护送其返回住所、学校；无法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取得联系的，应当护送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应当及时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 (三) 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 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五) 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 (六) 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 (七)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 (八) 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矫治教育措施：

- (一) 予以训诫；
- (二) 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 责令具结悔过；
- (四) 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 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不得实施特定行为、接触特定人员或者进入特定场所；
- (六) 责令接受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 (七) 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
- (八) 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由社会组织、有关机构在适当场所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监督和管束；
- (九)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矫治教育措施的实施，不得妨碍阻挠或者放任不管。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



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一) 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二) 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三) 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专门学校应当在每个学期适时提请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学生的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

原决定机关决定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的，其原所在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因特殊情况，不适宜转回原所在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学。

第四十七条 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专门学校应当与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联系，定期向其反馈未成年人的矫治和教育情况，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亲属等看望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本章规定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

对涉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其法定代理人以外的成年亲属或者教师、辅导员等参与有利于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邀请其参加有关活动。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



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

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应当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必要时可以安排取保候审的未成年人接受社会观护。

第五十三条 对被拘留、逮捕以及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和教育。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

对有上述情形且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相互配合，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未成年犯、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加强法治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职业教育。

第五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告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的有关规定，并配合安置帮教工作部门落实或者解决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就学、就业等问题。

第五十六条 对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时接回，并协助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提前通知未成年人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安排人员按时接回，由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监护。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热心未成年人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志愿者或其他人员协助做好前款规定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五十八条 刑满释放和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未成年人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因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相关记录信息予以保密。

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的记录，以及被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不起訴的记录，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虐待、歧视接受社会观护的未成年人，或者出具虚假社会调查、心理测评报告的，由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师生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及周边安全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校舍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教学实验安全、活动安全、防溺水、心理健康、学生欺凌和暴力以及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可能对师生造成伤害的安全威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协同联动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学校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定期组织学校保安人员常规培训；

（二）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完善奖励机制，建立安全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充分调动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

（三）编制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定期指导学校开展防震、防火、防汛、防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四）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学校全员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业务培训；

（五）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范化解涉校矛盾风险，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六）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七）指导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

（八）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查处相关安全事故。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推动协调将校园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高峰勤务，会同教育部门在上放学时段组织“护学岗”开展护学工作。指导学校将重点部位安装的视频监控和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和报警平台。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和接处警平台建设，确保满足学校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的需求；



(二) 负责对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专职保安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指导高等学校加强警务室建设。负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

(三) 负责对校车驾驶人审验、标牌发放回收和校车检验等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经费的支出。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配合学校的规划、选址相关工作;指导学校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 (二) 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督促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在所属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逻巡查力度。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配合教育部门对校舍安全进行鉴定检测;
- (二) 依法加强对学校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三) 依法对新建校舍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
- (二) 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水利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区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影视作品、出版物等。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检查、监测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游泳池卫生状况,指导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近视防控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
- (二) 指导学校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指导学校建立医院(卫生室)、心理健康咨询室,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三) 配合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
- (四) 配合学校开展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负责组织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二) 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时,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学校食堂、校外供餐企业、校外托管机构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



法检查；指导学校、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三）负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

（四）负责对学校餐饮单位、超市食品安全和药店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疏散演练；

（三）负责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学校安全教育目标，将安全教育课列入课程体系，纳入学校必修课、公共基础课范畴，挖掘和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第二十一条 中小幼儿园应当将安全教育列入学校基础课程，保证每周 1 课时，每学年开展学生安全素养综合测评，纳入学生成长档案。高等学校应当将安全教育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完成 32 学时的课堂教学，记 2 个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针对教学规律、学科课程和学生年龄特点，融入各学科教育教学，避免简单添加、生硬联系，注重教学实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创新安全教育内容和形式，通过开学第一课、学生安全教育平台、“1530”教育（即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每节假日放假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专题讲座、家长会等方式，对学生及家长加强安全教育和提醒，强化学生监护人的安全监管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聘请品德优秀、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对师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规模，设置专（兼）职安全教育师资。规模在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下的，至少设置 1 名；规模在 1000 人至 3000 人（含 3000 人）的，至少设置 2 名；规模在 30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1000 人增设 1 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强化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全员培训，健全完善培训考核体系。引导广大教职工把抓安全、讲安全、保安全作为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考核、监测机制，使其明确各自岗位的安全工作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纳入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年度培训计划，新任安全管理干部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培训学时可以折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新任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副校（园）长和高等学校安全机构负责人应当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安全教育任职培训。主管安全的副校（园）长和安监部门负责人任职期间，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安全业务培训；班主任、辅导员、专任教师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安全知识培训。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纳入中小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实战型应急演练，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高等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寄宿制学校每年应当至少开展 2



次夜间应急疏散演练；使用校车（通勤车）的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校车（通勤车）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及“两微一端”设置安全宣传教育栏，每季度更新；校园电视、广播应当每月刊播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应当张贴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校园安全科普体验场所。学校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公示学校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及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条 开设师范专业的学校，应当为师范生开设幼儿和未成年学生安全管理以及安全技能课程，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实习。新入职的中小学、幼儿教师应当进行岗前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科学研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建立安全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教学研究。鼓励学校建设安全教育课程资源库，发挥信息资源教学优势。

第四章 学生安全事故防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常态精细化管理，对照管理工作流程逐项细化规章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纪律巡查、暗访，发现安全漏洞和隐患苗头，及时做好补救、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结合学生身心发展和思想状况，丰富学生管理工作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高辨别是非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各学段学生学年定期体检制度。对已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状况的学生，学校应当加强教学环节和课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救护及突发处置设施保障配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综合治理工作，完善相关水域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加大应急救援装备（设备）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游泳作为提高学生生存技能的教育活动，逐步将游泳课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课程。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防范，领导班子每学期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办公会，专题研究解决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经费、人员保障等问题。学校应当建立校长“谈心日”，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拿出 3 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为师生答疑解惑，主动回应师生诉求。

第三十八条 每学年开学前，中小学应当完善防范校园欺凌方案，组织风险评估。中小学应当建立班级、小组、宿舍等学生安全信息员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全面掌握学困生、特困生、留守儿童、父母离异学生等情况，并建立台账；每学期应当组织家长、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园欺凌承诺书。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应当畅通举报和求助渠道，设立学生欺凌举报电话和咨询平台，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发现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照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中小学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和帮助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开展相应的心理疏导等。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由公安机关进行警示教育或者依法予以训诫；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



生有欺凌、暴力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予以教育纠正。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小学每天开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 小时，中学应当不少于 2 小时。高等学校应当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可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形式，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中小学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规模超过 1000 人的，必须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应当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对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应进行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高等学校应当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第四十三条 学校每年应当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筛查，对排查出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方案。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第五章 学校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每年至少 2 次向本级人民政府专题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建立校园安全研判会商机制，每季度应当至少开展 1 次校园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属地派出所及其辖区学校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当每月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通报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情况；应当充分发动网格员、警务助理、教师、家长等力量共同参与校园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各类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在学生、幼儿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车辆进行核验、登记，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反恐防暴相关要求。学校应当为门卫室配备手持探测仪，严禁非教学、非科研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或者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鼓励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长委员会成员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参加学校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校门口秩序，协助维护校园安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警务室建设，按照“一校（区）一室”原则设立警务室，开展治安保卫、政治维稳、人口管理、报警求助、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等工作。多校区办学且师生人数规模较大的高等学校，可酌情增设警务室。

第四十八条 学校招录教职工和外聘人员时应当加强信息核查，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的社会人员。学校发现教职工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公安机关制定校园保安能力考核测试标准，健全保安员管理制度。高等学校和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配足配强专职安保力量。

第五十条 校园专职保安员应当为有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派驻的持证保安员，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校园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学校应当会同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组织保安员每学期进行不少于 3 天的脱产岗位技能



培训，记入保安员个人从业档案。

第五十一条 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数量应当根据师生员工总人数的实际规模确定。规模在 500 人（含 5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2 名；规模在 500 人至 1000 人（含 1000 人）的，至少配备 3 名；规模在 1000 人至 1500 人（含 1500 人）的，至少配备 4 名；规模在 1500 人至 2000 人（含 2000 人）的，至少配备 5 名；规模在 2000 人以上的，按照不低于新增加规模的千分之三增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在上述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确需增加出入口的，每增加一个出入口应适当增配专职保安员。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校园常驻人口（含教职工、学生、离退休人员等）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六的比例配备专职保安员。校园设有多个校门的，在原基础上每增设一个校门应增配 8 名保安员，确保 24 小时 2 人以上同时在岗。每个校区应至少设立 1 个 110 巡逻执勤岗亭，校区面积大的，每 800 亩（52.8 万平方米）应增设 1 个 110 巡逻执勤岗亭。每个 110 巡逻执勤岗亭应配备不少于 12 名保安员，确保 24 小时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岗。

第五十二条 中小学、幼儿园周界应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实体防护屏障，并采取防攀爬措施。实体防护屏障的外侧整体高度（含滚刺网等防攀爬措施）应不少于 2 米；应在校门口外 50 米区域划设醒目的安全区域，拉设警示线，区分出入通道，设置符合防冲撞设施建设标准的拒马、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门前乡村以上道路两侧 50 米至 200 米范围内应当设置限速和警示标识；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应当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有条件的，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应当对校园周边道路实行临时限制车辆通行等措施。高等学校校门口应当设置车辆禁止行驶区域，安装防止车辆冲撞的道闸、拒马、隔离栏、隔离墩等硬质隔离设施。硬质隔离设施应当醒目，不干扰正常人员行走和车辆行驶，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有条件的，应当安装升降柱、地埋式道闸、可控阻车破胎器等机动车阻拦装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出入口应当设置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为保安员配备对讲机（1 部/人）、防暴头盔（1 顶/人）、橡胶棒（1 支/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强光手电（1 支/人）、钢叉（2 套）等护卫器械，可根据需要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时段，除在校内安排必要的值守人员外，学校应当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值班教师和保安员重点做好校门口区域内的警戒守护工作。放学前 10 分钟，保安员应当携带钢叉、橡胶棒等护卫器械，做好校门口巡查、清场及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校园安全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加大智能硬件配备力度，完善“探头站岗、鼠标巡逻”防控机制，实现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基础信息和有关情况的实时采集、实时上报。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安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数据资源的集成应用工作，整合教育教学安全、宿舍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堂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数据资源，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强化信息系统的横向链接。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在校园主要区域和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学校周界监控应当实现全覆盖，监控室应当有专人值守或定时巡查。学校应当将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的视频图像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警和监控平台。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列入重点防控区域的不少于 90 天。幼儿园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保育过程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等应当符合



安全和环保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的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学生的学习、康复和生活特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施划停车泊位,限速行驶。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相关区域。中小学、幼儿园不得出租出借校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五十八条 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的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标牌,校车和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使用车辆接送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和车辆提供者的安全责任。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实行餐具消毒和食品留样,执行物资采购的索证、查验、登记等制度,保证可溯源。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食品原料采购、加工、配送等环节加强监督。学校食堂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应当有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做好陪餐记录;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严禁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医院或者卫生室。学生超过 600 人的学校应当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者卫生保健教师,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普及公共卫生预防和应对知识,加强日常体温监测、通风消毒、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访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每栋宿舍楼应当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必须为女性)加强住宿学生管理,对宿舍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的夜间巡查并记录。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材料、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及相关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体育教学和科学实验开展前,应当对仪器电路、化学试剂、药品、体育设施、活动场所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六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实验实训器材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巡查、维护、保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护,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识,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应当配备专(兼)职消防巡查人员,每日组织防火巡查,及时纠正消防安全危险行为。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班应不少于 2 人。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组织校外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提前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校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校外活动的,应当提前进行实地考察,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过滤不良信息,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严禁将校内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和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实习实训时,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方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不得安排学生到影响身心健康的场所和岗位。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安全隐患排查和



整改验收工作机制,实行责任人、责任单位、学校三级检查制度,落实责任人每天、责任单位每周、学校每月检查责任。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机关、教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建立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划定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为安全区域,对校园周边每季度应当至少进行 1 次治安清查整治。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联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事件。公安机关应当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

第七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教职工安全。

第七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第七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第七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第七十七条 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情况特别紧急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学校。

第七章 督导检查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督导管理体系,完善督导形式、内容和方法。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促进学校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每月安全隐患自查制度,落实“一月一排查、一月一研判”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应当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应当广开信息渠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

第八十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安全普查,每年结合春、秋季开学和重要时间节点,采取集中检查、明查暗访、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组织人员力量,对所属学校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数量应当达到学校总数的 100%。

第八十一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异地交互等方式,组织所属县(市、区)教育部门开展交叉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数量应当不少于学校总数的 30%。

第八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遴选校园安全管理与教育专家,组建校园安全调研队伍,采取“四不两直”、随机调研等方式,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每次不少于 3 天,全年调研数量应当不少于学校总数的 10%。

第八十三条 检查、调研结果应当作为评价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自查未能发现、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历次检查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要启动责任倒查机制,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学校进行问责,做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第八章 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



第八十四条 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教职工、学生、学生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的，应当及时告知受伤者亲属和学生监护人。学校应当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符合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件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八十六条 在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学生、学生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二）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三）在校园内或者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四）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五）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六）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七）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八）在互联网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九）其他扰乱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有前款行为或者有其他侵犯师生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或者诉讼方式解决。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工作。

第八十八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确定组织机构和责任人，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突发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在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的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上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等。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对本行政区域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当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安全监管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学校安全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责任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指导和监管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九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师生员工总人数规模在 800 人（含 800 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规模在



800 人以上的, 每增加 800 人应当至少增配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学校安全经费保障机制, 将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加大对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经费的投入力度, 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应急处置、专职保安员聘用及岗位培训等经费支出。

第九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激励机制, 对安全监管干部、安全教育专(兼)职教师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时, 符合条件的, 应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第九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安全教研成果、安全教育优质课等选拔活动, 并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在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时, 符合条件的, 应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第九十六条 学校应当健全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 鼓励高等学校办理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和疾病等其他保险。

第十章 考核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 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视不够, 人员不到岗, 措施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管理不善, 对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安全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 and 有关工作要求, 传达不及时, 执行不力的。

(二) 对已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治理、查处, 或处置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使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对明显安全隐患, 有能力整改而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对无能力处理的已知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求治理或者查处的。

(四) 按照“一岗双责”原则, 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因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不力, 年内连续 2 次被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或被群众举报属实的。

(五) 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 拖延懈怠、推诿塞责, 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置, 致使造成更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十九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并分析原因,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并及时向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一百条 将涉学生死亡责任事故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 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和失职失责情形予以量化扣分。特大事故直接纳入最低档次或一票否决。

第一百零一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不可预见事故, 能积极采取措施, 及时挽回损失的, 可不予责任追究。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各相关部门应当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 根据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百零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 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3+2”分段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三年和“3+4”本科前三年学籍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职业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第五条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1. 基本信息；
2. 思想品德评价材料；
3.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
4. 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5. 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6. 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归档保存或移交相关部门。

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等学生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第七条 新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特殊情况，



不能如期报到，应当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如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发现其不符合招生条件，应当注销其学籍，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新生实行春、秋两季注册，春季注册截止日期为4月20日（限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秋季注册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

第十条 外籍或无国籍人员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应当按照国家留学生管理办法办理就读手续。港、澳、台学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就读手续。

第十一条 东部、中部和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注册及学籍管理由学生当前就读学校按学校所在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注册学籍。

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

第三章 学习形式与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1年为主。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修业年限，初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3至6年；高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1至3年。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允许其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提前或推迟毕业，提前毕业一般不超过1年，推迟毕业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转专业或休学。

第十五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
2. 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七条 休学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作退学处理：

1. 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2. 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3.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90课时以上；
4.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

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对信息变更，应当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修改后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应当达到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当达到相应专业全日制的教学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考查。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专业能力评价可以视其工作经历、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折算相应学分或免于相关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查。

第二十三条 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可以参加高一年级的课程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相应的成绩或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学课程考试、考查不合格，学校应当提供补考机会，补考次数和时间由学校确定。学生缓考、留级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及时将留级学生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考试、考查和学生思想品德评价结果，学校应当及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工学交替与顶岗实习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规定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实施工学交替的学校应当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顶岗实习和工学交替阶段结束后，应当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完成学生实习鉴定。学校应当将学生实习单位、岗位、鉴定结果等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八条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有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经历的，学校可以视情况减少顶岗实习时间或免除顶岗实习。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具体办法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分别制定。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当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学校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和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处分，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学生或其监护人。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生申诉的程序与机构，受理并处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答复。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 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毕业。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学校颁发。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毕业证书应当注明学习形式和修业时间。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核成绩（含实习）仍有不及格且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者，以及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发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运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填报、更新学生学籍信息。

第四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发布的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学校应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1）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附2）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中央财政于每年9月30日前按照财政部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核定的受助学



生数和生源结构,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提前下达的助学金预算后,应尽快分解下达,确保下一年度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按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中央财政于每年10月重新核定当年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预算。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预算,按时拨付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资助卡后方可使用。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督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依法办学,规范收费。

第十条 国家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开辟“绿色通道”,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各省(区、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原《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和《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07〕85号)同时废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职发【2017】1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成长发展为依据，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通过创新学生评价机制，建立“全员育人，多元评价”的育人体系，为学生成人成才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为用人单位选人用人和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提供真实可信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内容及方法

建立学生个人成长档案，指导学生客观记录能够体现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具体活动，并收集相关典型事实材料。

（一）思想品德

1. 评价内容：考查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遵守和践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义务、安全环保和其他文明行为习惯。

2. 评价指标：学生日常思想品德、奖励或处罚；助人为乐、尊师重道、文明礼仪、环保节俭、集体荣誉等品德修养以及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各类比赛等情况进行记录评价。

3. 评价方法：

（1）学生日常思想品德、奖励或处罚：每学期结合学校德育量化管理规定，由班主任负责填写和收集佐证材料。

（2）品德修养：每学期由学生本人做出自我评价，填写写实记录，由班主任组织全体同学或分组集体评议，学生科审核。

（二）学业水平

1. 评价内容：主要考查学生学习兴趣和良好习惯的养成，对学科、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掌握情况，拓展性学习情况，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包括国家必修和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学业水平考试情况，参加技能大赛活动等情况，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素质拓展课的参与及表现情况等。

2. 评价指标：学业成绩；参加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3. 评价方法:

(1) 学业成绩: 按照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 实行过程性评价成绩, 每学期由任课教师进行学业成绩评价(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理论课、实训课、特色课程, 不包括体育、公共艺术等文体类课程), 班主任填写, 教务处审核。

(2) 技能大赛活动获奖情况: 每学期末由各专业部门负责统计、组织填写校赛、市赛、省赛及国赛获奖情况, 收集佐证材料, 教务处审核。

(三) 艺体素养

1. 评价内容: 主要考查学生的心理健康、身体健康、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劳动卫生习惯、审美和艺术表现能力。包括体育与健康、艺术课程的完成情况,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 学生艺术素养测评情况, 体育运动和艺术活动兴趣特长项目, 参加体育和艺术活动的成果, 心理素质、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2. 评价指标: 公共艺术、体育课程成绩;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成绩; 课间操出操率; 运动会参与情况; 艺术、体育特长情况; 艺体社团参与情况; 文明风采、礼仪大赛等活动获奖情况。

3. 评价方法:

(1) 公共艺术、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课程成绩: 根据课程设置, 每学期由任课老师按照学分制评定成绩, 负责填写, 教务处审核。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成绩: 由体育老师每学年进行体质健康测试, 记录成绩, 班主任签字, 教务处审核。

(3) 课间(早)操出操率: $\text{实际出操次数} \div \text{课间操总次数} \times 100\%$, 由班主任统计填写, 学生科审核。

(4) 艺术、体育特长情况: 学生具有声乐、器乐、舞蹈、书法、美术、体育等特长, 可提供相关等级证书等佐证材料, 在学生自我评价基础上, 由任课教师或班主任审核。

(5) 艺体社团参与情况: 在校期间参加的社团及相关活动, 由学生客观记录, 团委负责汇总并审核。

(6) 文明风采、礼仪大赛等活动获奖情况: 由团委负责统计、组织填写市级、省级、国家级竞赛获奖情况, 收集佐证材料, 并审核。

(四) 职业素养

1. 评价内容: 主要考查学生正确的职业观和职业理想的树立, 职业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塑造, 职业行为习惯的养成, 实习实训期间对医院、养老院等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



岗位规范的遵守情况，独立承担实习任务的态度和能力，自主创新创业情况，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取情况等。

2. 评价指标：专业技能证书（1+X）；实习成绩；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3. 评价方法：

（1）专业技能证书：学校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组织技能证书考核。每学年由实习就业科汇总，客观记录考证情况。

（2）实习成绩：按照学校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实习结束由实习指导老师、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共同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指导教师填写实习指导鉴定。

（3）参与创新创业活动：采用客观记录方式，由学生填写校内外创新创业活动内容，并向班主任提供创新成果、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

（五）社会实践

1. 评价内容：主要考查学生社会适应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服务社会情况等。包括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特别是企业调研和实践的次数、持续时间，参加党团活动及校内外志愿者活动情况，参与社区服务情况等。

2. 评价指标：参加企业调研和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服务、党团活动、第二课堂活动的频次、成效。

3. 评价方法：

（1）客观记录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的频次。

（2）学生自我评价活动内容、取得的成效（包括获得的奖励、证书、个人的成长感悟等）。

（3）班主任组织全班或小组评议，写出评价意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组长：刘明连

副组长：陈永玲 王为民 郑松玉 刘志娟

成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全体班主任

职责：

（1）编制、审定《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2）指导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和督导领导小组；

（3）每学期末审核综合素质评价的客观数据、标志性成果和佐证材料，并进行公



示；

(4) 每学期末审核山东省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并对所有录入平台的客观数据和佐证材料签字确认。监督各部门开展评价活动。

2. 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

(1) 思想品德测评组：学生科

指导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价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梳理该组的要素和观测点，分年度规划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目标，每个要素设计多个观测点，分别考察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遵循和践行，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校德育理念的践行情况，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义务、安全环保和其他文明行为习惯表现等进行评价。

及时准确地向校测评领导小组提供思想品德测评学生申报名单并根据名单组织测评和信息填报。组织班主任对全校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反馈意见，指导改进教育管理工作；并根据学期测评成绩做出学情报告，为下学期学生思想品德提升工作制定指导性意见和提升措施。

(2) 学业水平测评组：教务处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办法，考察学生学习兴趣和良好习惯的养成，对学科、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掌握情况，拓展性学习，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校测评领导小组提供学业水平测评学生申报名单并根据名单组织测评和信息填报。组织教师对全校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反馈意见，指导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并根据学期测评成绩做出学情报告，为下学期学生学业水平提升工作制定指导性意见和提升措施。

(3) 社会实践测评组：团委

负责学生社会实践的志愿服务、社区服务、党团活动三个专项的学生填报数据的指导和测评工作和信息填报；从社会适应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服务社会情况等方面规划社会实践的内容范围和观测点，设计可量化的成效目标。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校测评领导小组提供社会实践测评学生申报名单并根据名单组织测评。并根据学期测评成绩做出学情报告，为下学期学生社会实践提升工作制定指导性意见和提升措施。

(4) 艺体素养测评组：教务处 学生科

艺体素养主要考察学生的心理健康、身体健康、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劳动卫生习惯等，考察学生的审美和艺术表现能力。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校测评领导小组提供艺术素养测评学生申报名单。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班主任、任课教师等相关人员对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记录、艺术特长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记录、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体育特长情况、艺体社团参与情况等指标进行测评和信息填报，并根据学期测评成绩做出学情报告，为下学期学生艺术素养提升工作制定指导性意见和提升措施。

（5）职业素养测评组：实习就业科

职业素养主要考察学生专业技能考证情况（1+X），实习及参与生产实训任务的态度和能力，创新和创业精神的塑造，职业行为习惯的养成等。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校测评领导小组提供职业素养测评学生申报名单并根据名单组织测评和信息填报。并根据学期测评成绩做出学情报告，为下学期学生职业素养提升工作制定指导性意见和提升措施。

3.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督导组

组长：刘明连

成员：陈永玲 王为民 郑松玉 刘志娟

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督导组，建立学生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公示制度、申诉与复核制度，畅通反映渠道，加强监督。监督评价工作，处理评价过程中的纠纷，对评价结果进行认定；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价中出现的分歧予以仲裁；受理家长或学生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意见或投诉，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和答复；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学校、教师、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 成立班级评价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家委会代表、班干部代表、学生代表。

主要职责：①按照学校的要求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宣传和培训；②组织学生开展自评和互评、指导家长评价③按照评价程序完成各项工作，指导本班学生做好原始数据的收集整理，建立《成长记录档案袋》并妥善保管；④负责对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定；⑤接待家长来访和咨询。

（二）加强宣传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转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评价质量的高低将对学生个人成长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学校将组织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学习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研讨我校实施方案，并利用暑假教职工培训对全体教职工进行宣传与动员，使人



人知晓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意义以及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同时利用宣传栏、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广泛宣传。新生入学时，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入学教育内容告知学生及家长。

（三）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校级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依据省厅实施方案，由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组织制定。方案制定充分征求实习单位、学校各部门、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等各方面意见，评价指标内容和评价办法科学、规范、统一，经审核被列为学校的重要管理办法。

（四）坚持公开透明

坚持评价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公开、透明、畅通的申诉和反馈机制，评价过程、佐证材料认定、评价结果予以公示，涉及到对学生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落实，充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1. 爱祖国，有梦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志存高远，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2. 爱学习，有专长。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学苦练，精益求精；不会就学，不懂就问。
3. 爱劳动，图自强。尊重劳动，勇于创造；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从我做起，脚踏实地。
4. 讲文明，重修养。尊师孝亲，友善待人；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知错就改，见贤思齐。
5. 遵法纪，守规章。遵守法律，依法做事；遵守校纪，依纪行为；遵守行规，依规行事。
6. 辨美丑，立形象。情趣健康，向善向美；仪容整洁，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落落大方。
7. 强体魄，保健康。按时作息，坚持锻炼；讲究卫生，保持清洁；珍爱生命，注意安全。
8. 树自信，勇担当。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珍惜青春，不怕挫折；敬业乐群，勇担责任。



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

要善于网上学习 不浏览不良信息

要诚实友好交流 不侮辱欺诈他人

要增强自护意识 不随意约会网友

要维护网络安全 不破坏网络秩序

要有益身心健康 不沉溺虚拟时空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2010年12月13日

《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



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 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学籍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我校护理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职成〔2010〕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正式在校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违纪处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分恰当。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章 处理细则

第五条 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者，除移交司法部门或其他执法部门处理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违反教育部规定进行邪教、非法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未经批准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批评教育，屡犯且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条 对吸毒、参与贩毒等毒品犯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对于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冒领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有偷窃、诈骗行为，但未构成刑事犯罪者，视情节轻重予以记过以上处分；
- (二) 明知他人盗窃并提供伪证或为其窝藏、转移赃款、赃物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 采取威胁等恶劣手段，敲诈勒索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或勾结社会人员，敲诈勒索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打架、斗殴，除负担伤者医疗、护理等一切必要费用外，视其责任和后果，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恶意引发打架事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发打架事件后果严重或策划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动手打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邀约校外人员到校滋扰或打架闹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持器械威胁或打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引发或参加群殴事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群殴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故意为打架事件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七) 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八) 对殴打教职员工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以上规定并构成犯罪者，将报请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网络有关规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对他人的名誉造成伤害



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散布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对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酗酒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及警告处分，屡犯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酒后肇事、扰乱学校正常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控烟管理规定的吸烟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对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并请家长到校共同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写出书面保证；第二次违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犯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烟并带动其他学生吸烟者，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在校园内，异性同学交往有不文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手机使用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以下三种情况：上课期间（含自习课、实训课）违规使用手机，影响教学秩序；午晚休期间使用手机影响他人休息；公共场所（教室、宿舍、实训室、集体活动等）使用手机严重影响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请家长到校共同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写出书面保证；第二次违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他人许可，偷录视频或拍照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私自将录制内容或照片上传到网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学校手机使用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手机充电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校园秩序，侵害他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视情节和后果，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公共场所喧哗吵闹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升旗仪式、各种集会或活动中喧哗吵闹、扰乱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操纵、策划和组织非法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等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



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煽动、策划和组织罢课、罢考、罢餐等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劝阻不服从者，给予警告处分；对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对造谣、诬陷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因损坏公、私财物，或有其他破坏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校园设施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害他人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参照本条第一~三款给予处分。

（五）因个人财物保管不善（如宿舍、壁柜不锁门等），造成个人财物失窃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除依规定赔、补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或占用他人宿舍，给予批评教育及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人，给予批评教育及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校外人员留宿或让外来人员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请假批准，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起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私自违章使用各种电热设备或私拉电线者，给予批评教育及严重警告处分；

（五）违规使用电气设备、私接电源、吸烟等不良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者；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注明的学校新生录取标准, 对患有《指导意见》规定患有不予录取的疾病的学生;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七)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者;

(八)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者;

(九)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十)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十一) 如学生本人申请退学,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九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做从轻、减轻或从重、加重处理:

(一)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

1. 违纪行为虽已发生, 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 如实陈述违纪事实, 检查认识深刻, 有悔改表现者;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 并能主动揭发、积极防治不良后果发生者;

3. 在违纪过程中, 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者。

(二) 应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1. 编造、掩盖、隐瞒违反校规校纪事实, 拒不承认错误, 态度恶劣者;

2. 因违反校规校纪, 拒不配合甚至干扰学校有关部门调查取证者;

3. 对有关人员进行干扰、威胁、恫吓、打击报复者;

4. 曾受学校处分, 再次违反校规校纪者, 按相应较重的一项加重一级处分;

5. 同时有两种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按两种违反校规校纪中相对较重的一项加重一级处分;

6. 在校期间曾受两次以上处分者, 第三次违反校规校纪时,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处分解除和降级处分

第二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个月期限, 留校察看设置 12 个月期限, 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 6 个月的教育可以申请降级处分, 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处分解除和撤销程序由学生申请, 班主任和学生科考察, 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纪情况将记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对受处分者的附加处罚和限制

第二十三条 受处分者，取消本学期内的各种评先评优、奖励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者如担任学生干部，则撤销其相应职务。

第五章 说明

对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相关文件酌情处理。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通过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于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及学生科团委、纪检科、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和答复学生的申诉，办公室设在学生科团委。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 （三）做出处理结论。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做出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九条 申诉受理条件：

- （一）申诉人必须是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
- （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
- （三）申诉书必须载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学生本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



班级、原学籍号、家庭住址；法定监护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家庭住址）、申诉请求、申诉的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资料、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申诉人对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处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符合申诉处理条件但材料不全的，限期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对不符合申诉处理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请求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及法定监护人。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申诉做出复查决定时，应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集体讨论并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调查核实做出以下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不当的，撤销原处理决定，并要求原处理决定机构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原处理决定过程中的当事人；

（二）是原处理决定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三）与学校原处理决定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处理决定，应及时告知申诉人或法定监护人。

第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人因同一事由提出申诉以一次为限。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学生申诉委员会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烟台市卫健委、烟台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积极贯彻精准扶贫政策，加强我校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精神 and 通知规定，依据《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完善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与条件

（一）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专段学生依据挂靠学校规定执行。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生活俭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额度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额度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分三个档次：一档每生每年 30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2000 元，三档每生每年 1000 元。

三、评审机构

（一）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科，负责国家助学金审定工作（人员若有岗位调整，新上任的人员接替原岗位人员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二）成立以学生科科长为组长，科室主任、班主任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负责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小组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本校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评审程序



(一) 宣传动员 认真宣传资助政策, 保证每名同学都知晓资助规定, 保证资助工作顺利进行。

(二)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学年开学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 审查认定 评审小组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 按照评选条件及标准进行评定进行评审, 确定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 并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 审核确定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名单。

(五) 公示确定 以适当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最终名单。

(六) 上报名单 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最终名单上报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并上传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

(七) 资金发放 每年 5 月 31 日前、11 月 30 日前将春、秋季学期助学金定向发到学生本人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

五、监督管理

(一) 责任制落实

为有效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参与认定工作的各级部门及相关人员, 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严禁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 一经发现问题, 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学校关心受助学生, 定期通过学生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 对受资助学生家庭进行情况了解核实, 最大程度实现精准扶贫。

(二) 评定考核

资助评审工作列入班级、班主任量化考核。班主任、科室负责人要严格把关, 一经发现弄虚作假、隐瞒虚报等情况, 取消受助学生受助资格, 对已发放的资助金如数予以追回, 同时取消该生助学金评定资格, 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科。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助学金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等文件精神和通知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完善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并主动向学校递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校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三级困难认定机构组成（人员若有岗位调整，新上任的人员接替原人员工作）。

（一）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科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组织和实施认定工作。

（二）成立以学生科科长为组长，科室主任、班主任为成员的年级认定小组，负责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各级部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认定档次

第六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执行。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3.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及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低保家庭学生；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8.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三）生活奢侈浪费，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 （四）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进行一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级部审核、学校认定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通过招生简章、宣传栏、宣传片、微信、QQ 群等各种渠道宣传资助政策，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个人申请

1. 学生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本着诚信、负责的态度，根据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本人手签个人承诺书，确保申请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除了从国家或省数据库比对出来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初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需提交《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学年已提交过《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通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认定。

3. 上学年通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如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需重新提交《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现在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要及时主动报告，不再参加经济困难认定。

（三）班级民主评议

- 1. 各班评议小组负责本班民主评议工作。
- 2. 班主任对学生所提供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 3.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对学生负责的态度，各班评议小组采用民主评议方式，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

个别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便在评议会上介绍的，可直接向班主任说明情况，由班主任参照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确定认定等级并向全班同学进行通报。



4.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对照学校确定的困难等级和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和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年级认定小组审核。

(四) 级部审核

1. 各部门对各班上报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年级认定小组根据班级认定评议结果,统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结合地区差异等因素,在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可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2. 年级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生科反映情况,学生科将进一步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 公示结束后,年级认定小组将最终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统计汇总表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 学校认定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等级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后,相关信息录入中职资助子系统,作为学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依据。

2.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地区差异等因素,在征求年级认定小组意见后,可对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3. 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通知年级认定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注意事项:

(一) 各部门、班级要高度重视认定工作,认真组织,在开展认定工作前必须召开班会,将相关政策向学生宣传到位。组织学生学习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文件,让学生真正了解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生直面困难,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真正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作用。

(二) 各部门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应着重考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及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三) 各部门及班主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所有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爱心一日捐等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项目时，不需要再提供困难证明。

第十二条 学校及各部门每学年将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各级部门及相关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问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科。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认定细则同时废止。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一、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1. 维护国家荣誉，响应国家号召，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2. 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仪表庄重，和谐文雅。
3.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坚持锻炼身体。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 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
5. 情趣健康，不看不健康书刊、音像制品；不参与非法传销和网贷，不参加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6. 爱惜名誉，拾金不昧，不受诱惑，不失人格。
7. 注意安全，防火灾、防溺水、防触电、防盗、防中毒等。
8. 异性同学交往要自尊自爱，坦然大方，不在公共场合有亲密的举动和不雅行为。

二、诚实守信，礼貌待人

9. 平等待人，与人为善。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尊重妇女，帮助残疾人。
10. 尊重教职工，见面行礼或主动问好，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接受或递送物品时要起立并用双手。
11. 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言行得体，不以大欺小，不欺侮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12. 日常交往中礼貌待人，讲话注意场合和分寸，举止得体，待客热情，起立迎送。讲普通话。
13. 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看他人信件和日记。
14. 不随意打断他人的讲话，不打扰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妨碍他人要道歉。
15.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承诺他人的事要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不说谎，不骗人，不弄虚作假，知错就改。

三、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16. 上、下课时起立向老师致敬，下课时，请老师先行。
17. 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18. 上课专心听讲，勤学好问，积极参与讨论，勇于发表见解。



19. 认真预习、复习，主动学习，按时独立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合理安排课余生活。

20.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准时参加集会，遵守活动和集会的要求和规定。

21. 认真值日，自觉维护校园环境。保持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室和宿舍的安静。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良好秩序。

22. 爱护校舍和公物，不在黑板、墙壁、课桌、布告栏等处乱涂改刻画。借用公物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23. 遵守宿舍和食堂的制度，爱惜粮食，节约水电，文明就餐，服从管理。

24. 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不自卑，不嫉妒，不偏激，保持心理健康。

四、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25. 生活节俭，不互相攀比，不乱花钱。

26. 学会料理个人生活，自己的衣物用品收放整齐。

27. 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珍惜时间，合理安排课余生活，坚持锻炼身体。

28. 经常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思想等情况，尊重父母意见和教导。

29. 外出和到家时，向父母打招呼，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外住宿或留宿他人。

30. 体贴帮助父母长辈，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心照顾兄弟姐妹。

31. 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要脾气，不顶撞。

32. 待客热情，起立迎送。不影响邻里正常生活，邻里有困难时主动关心帮助。

五、严于律己，遵守公德

33. 遵守国家法律，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34. 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跨越隔离栏。

35. 遵守公共秩序，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给老、幼、病、残、孕及师长让座，不争抢座位。

36. 爱护公用设施、文物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爱护有益动物和生态环境。

37. 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38. 珍爱生命，不吸烟，不喝酒，不滥用药物，拒绝毒品。不参加各种名目的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活动。

39. 公共场所不喧哗，瞻仰烈士陵园等相关场所保持肃穆。

40. 观看演出和比赛，不起哄滋扰，做文明观众。

41. 见义智为，敢于斗争，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



一日常规

一、住校生早晨按时起床，按时出操，走读生按时到校，见到老师主动问好，见到同学主动打招呼。

二、按时上课（包括自习、班会、素质课堂、经典诵读），预备铃响前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

三、课间不追逐打闹，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

四、课间操时间，除课代表外，都要到操场做课间操，按照规定安全上下楼梯，按时出操，课间操必须按学校规定着装，有事请假。

五、上午、下午放学后，按照规定上下楼梯，走读生按规定出校，准时回家，住宿生排队就餐。

六、在上学或放学的路上，时刻注意交通安全。

七、中午住校生要按时午休，自觉遵守午休纪律，维护公寓秩序；走读生如果在校午休请到指定场所休息。

八、晚自习要做到：任务明确，惜时高效，排除干扰，独立学习，勤思好学，自觉按照老师的要求或自己的计划自习。

九、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

十、课外活动积极锻炼身体，主动参加班级、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十一、晚自习后及时回宿舍洗漱，按时熄灯休息。

十二、周六、周日回家离校必须向班主任请假，按时返校销假。

十三、学生每天的生活要坚持定向、定量、定时，开展自我竞赛，不断挑战自我、超越自我，增强效率感。



学生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规定

为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订学生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规定如下。

一、按照学校要求如实完成个人健康备档表和排查统计表，自觉做好入校前 14 天的居家隔离和体温检测。中高风险地区返校学生按照国家要求自觉隔离并完成核酸检测。

二、自觉遵守《错峰返校和离校方案》，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做好个人防护，不得擅自提前返回学校和私自离校。

三、自觉遵守《出入校园管理规定》，出示健康码，体温正常方可入校，省外旅居史需要出示行程卡。

四、在校期间自觉保持一米以上间距，不聚集，减少教室、宿舍间串访，在人员密集场所自觉佩戴口罩，废弃口罩丢到指定医用垃圾桶。

五、讲卫生，禁止乱扔垃圾和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咳嗽喷嚏时用纸巾或口罩捂住。

六、勤洗手，掌握七步洗手法。勤通风，每日至少三次通风。

七、禁止携带酒精等易燃易爆品到校，禁止外卖进校园。

八、熟悉学校疫情期间关于教学、宿舍、实验室、教室、食堂、澡堂、超市、快递等各项防疫制度和要求，并自觉遵守。

九、严格遵守作息時間，按时休息，保证足够的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强健体魄，增强抵抗力。

十、学生按照《走读生管理规定》申请走读，严格遵守《走读生管理规定》，上、下学途中要坚持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方式上下学，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做好个人防护。

十一、严禁参与制造恐慌、发布不实信息、传播散布谣言。

十二、严格遵守疫情应急处置规定。凡是身体有恙的学生应主动配合班主任或值班



教师进行隔离和送医，对于不报、瞒报和拒不配合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如有以上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行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请销假制度

一、考勤标准：

1. 学时计算：每天走读生按 7 学时计，住校生按 10 学时计。
2. 集会：每次集会不超过 2 小时按 2 学时计，超过 2 小时按实际时间计。
3. 迟到：以作息时间为准，未按时到教室为迟到。迟到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计。
4. 早退：以作息时间为准，提前离开教室为早退。早退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计。
5. 旷课：凡未请假、未经准假或超假者，均为旷课。按照旷课时间统计旷课学时。
6. 病假：经学校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因病休息或治疗为病假。请病假需有二级以上医院病历及病假证明到学校请假后生效。
7. 事假：经学校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因事不能正常上课为事假。
8. 节假：学校统一安排节假日。
9. 全勤：每天无病假、事假、迟到、早退和旷课者为全勤。

二、请销假程序和要求：

1. 请假两天以内（含两天）经班主任同意后方可离校。
2. 请假两天以上一周以内，由学生科科长批准。一周以上由分管校领导批准。经班主任、学生科和学校同意后方可离校。
3. 在校生不准电话请假、找人捎假，要先请假后离校。
4. 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应及时向学校报告，过后再补办请假手续。
5. 班主任负责学生的请销假情况核实和手续办理，班主任不在时由学生科或值班老师负责，学校 24 小时值班电话：0535-6813029，学生科电话：0535-6829390。
6. 请假学生持假条出入校园和宿舍（急病除外）。
7. 请假期限已满，及时找班主任、学生科、教务处等相关科室销假。学生请假期限已满，但仍需请假的，必须在假期结束的当天或前一天到校续假。
8. 请假条一式五份，学生科、教务处、班主任、班长、学生各一份。
9. 学生恶意旷课，屡教不改，学校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旷课一天走读生按 7 学时计、住宿生按 10 学时计。
10. 实习期间请销假依据《实习生管理规定》。



文明上网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网络道德，文明上网。

二、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或传送有损国格、人格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及社会公德和有伤社会风化的信息。不得发表任何诋毁国家、政府、党的言论，不得发表任何有碍社会稳定、国家统一和民族统一的言论。

三、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网络上所有资源的使用应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利用网络盗窃别人的研究成果和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四、不得使用软件的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滥用网络资源。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网络资源，或其他恶作剧行为。

五、不在网络上接收和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等有害信息。不得浏览色情、暴力、不健康的网站网页。

六、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诽谤他人、散布扰乱社会秩序的不良信息。

七、努力学习网络知识、技能，提高操作水平，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建设网络文明，勇做倡导和维护网络安全的先锋。

八、坚持自我约束，实施文明自律，规范自身行为，自觉抵制诱惑，远离陋习，宣传文明上网，倡导网络文明，做文明上网的宣传员。



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管理规定

一、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是学习的主要场所，保持教室、实验室和教学楼的安静是每个学生的义务。

二、未经允许，不得携带手机、平板电脑等通讯娱乐工具进入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

三、预备铃响后，学生应立即进入课堂就坐，准备上课。

四、授课时，学生应专心听讲，不得随意说话或有其它动作；学生回答问题时，应起立，态度严肃，姿势端正，声音洪亮；若有疑问请教时，先举手示意，得到老师允许后方可发问。

五、课前，值日生应保证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卫生整洁有序，并在课代表的带领下做好上课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六、教室、实验室禁止喧哗、打闹、讲污言秽语、穿背心拖鞋等不文明行为。

七、若有观摩教学活动，下课后应先让客人离开教室，学生方可离开，班干部应主动热情迎送。

八、爱护室内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应及时赔偿，开窗挂钩，关窗插销，及时锁门。



宿舍管理规定

一、住宿管理

1. 学校统一安排住宿。
2. 学生交清住宿费后，由学生科、班主任统一安排。
3. 每个宿舍设一名舍长，协助做好住宿考勤、内务整理、安全保卫、报修维修、宿舍及轮值区域卫生工作，及时向本楼管理员、班主任反映本宿舍情况。
4. 宿舍长负责保管钥匙，不准私自配置钥匙。钥匙丢失由宿管员出具证明后方可配备。
5. 禁止在校外住宿，因特殊原因确需走读的，必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批准并办理有关走读手续方可走读。
6. 学生严格按照规定的房间及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占用和调换房间、床位。
7. 严禁在外留宿和在寝室内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8. 学生应服从宿管员和舍长的管理。
9.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取消住宿资格，并按校规校纪进行处理。

二、作息管理

1. 学生宿舍大门依照作息制度开关。
2. 在休息时间，禁止进行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
3. 学生必须按作息時間回宿舍，不能按时返回宿舍的，凭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胸卡）登记后方可进入。

三、水电管理

1. 实行安全节约用电用水制度，做到人走灯灭，人去水止。
2. 宿舍内禁止使用和存放电热水器、易爆、易燃、危化品、管制刀具等。
3. 不准无故触开电源箱、插座、灯具等电源设施，不准改变宿舍内原有电线线路及相关设备。

四、卫生管理



1. 学生寝室卫生实行轮值制度，由舍长负责安排卫生轮值表。值日生每天负责清扫卫生。舍长督促本舍成员做到寝舍清洁通风，床铺整洁，被子、毛巾、茶杯等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 学生自觉维护公共区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饮料瓶、果壳、纸屑等杂物，不准向窗外、楼道倾倒污水，不得向洗脸池、便池内扔倒垃圾杂物。

五、公物管理

1. 学生入住寝室前，必须与班主任共同清点公物并做好记录。

2. 爱护寝室内的公共财物，不准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不得故意损坏公共财物。

3. 更换宿舍和离校时必须与有关科室共同清点财产，并办理移交手续。



安全管理规定

- 一、全体学生都有保护学校、维护自身周边生活环境安全的义务。
- 二、遵守交通规则，时时处处注意交通安全。不骑自行车带人上路；行车走路不闯红灯，十字路口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不抢道、不骑快车，不搭肩骑车、不急拐弯，不攀爬机动车辆，不乘坐拖拉机和无牌照的车辆，不在公路上踢球、游玩、奔跑等。
- 三、学生要爱护公共设施、消防器材、消防标志、通讯线路和水电设施。
- 四、严禁携带雷管、刀具、农药等危险品进入校园。教室、宿舍内不准存放火柴、打火机、蜡烛、汽油、酒精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五、学生发现校舍及供电线路有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学校，不准私自拆装电路和更换用电设施。若出现故障，应马上找学校处理。
- 六、学生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带大额现金和贵重物品来校，及时交纳学费，现金要及时用设有密码的银行卡储存，并妥善保管，储存卡不应转借他人。
- 七、学生凭本人学生证和胸卡进出学校大门，校外来访人员经允许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校。
- 八、规定在学校和实习医院住宿的学生，必须按规定住宿，严禁擅自在校外、院外住宿；特殊情况须本人写出申请、家长签字并经学校批准。
- 九、教室、宿舍无人时要关好窗、锁好门；教室、宿舍的钥匙专人保管，不得外借和私自配制；宿舍壁柜上锁，及时收回晾晒的衣物。
- 十、学生宿舍一律不准留宿校外人员（包括亲属）。午休、晚休时间一律在宿舍休息，如发现有人缺席，舍长应立即报告老师；休息时，不得在床上打闹、蹦跳，上下床要轻缓；上课、自习及其他集体活动时间内，不准无故在宿舍逗留，不准私自返回宿舍、教室，有事需回宿舍者，需持假条进入宿舍。
- 十一、学生外出应结伴而行，注意防骗、防抢，主动做好自我防护。遇事要客观、冷静处理，不与他人争执、斗殴，在规定时间内必须返校，不准攀爬大门、围墙出入校园。
- 十二、遵守学校车辆管理规定，按指定的地点停放。



十三、节假日要加强安全防范，放假要及时离校回家，按照规定时间返校。

十四、学生要遵纪守法，不去网吧及其他娱乐场所，不酗酒，不抽烟，不参与赌博，严禁参与偷、劫、拐、骗等违法行为。

十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放学、集会、出操时应依次出楼，上下楼梯应靠右缓行，不拥挤、推拉；不在楼内追逐打闹；打扫卫生时，严禁上窗台擦玻璃；参加集体活动时听从老师安排，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

十六、不到卫生较差的饭店、小吃摊就餐，不吃霉变、过期食品，预防食物中毒。

十七、同学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有矛盾要依靠班主任或学校解决，避免矛盾激化，禁止打架斗殴、持械伤人；不得有意制造矛盾或挑唆他人激化矛盾、打架斗殴；严禁邀约校外人员斗殴。

十八、学生要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文明创建活动，学生要争创“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敢于检举坏人坏事，不包庇违法犯罪人员。

十九、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追求真理、抵制邪教，不参加法轮功和其他邪教组织或帮派组织。

二十、严禁买卖、吸食（注射）、贩卖、种植和制作毒品，严禁贩卖、观看、传播淫秽物品以及其他不利于身心健康的书画、音像。

二十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罢课或参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准在校内成立非法组织、进行非法活动和发表非法言论。

二十二、违反上述管理规定，学校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学校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1. 见义勇为或见义智为，拾金不昧。
2. 检举揭发坏人坏事、违规违法行为。
3. 发现、反映校内安全隐患。
4. 提供破案线索，积极协助学校和公安机关破获案件。
5. 积极配合学校维护校园安全，为学校安全做出突出贡献。



出入校园管理规定

- 一、在校园内学生应佩戴胸卡，并按规定佩戴在胸前明显处，按照规定出入校门口。
- 二、周日 18:10 至下周六中午 11:30，在此期间住校生凭借请假条出入校园，走读生凭借走读胸卡进出学校大门；其他时间要凭借本人学生证和胸卡进出学校大门。
- 三、走读生应按照作息时间出入校园和教室；放学后及时（半小时以内）离开学校，不允许无故在校逗留（学校、班级有事情除外）。上学期间凭借假条出入校园。
- 四、学生出入校园应主动与门卫、值勤老师和同学问好，并主动出示走读卡或请假条后出入校门。
- 五、学生应该尊重和服从门卫和值勤同学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强行出入校门。
- 六、校园内禁止学生骑自行车，出入校门要下车。
- 七、禁止私自外出，不准把校外人员带入校园和翻墙越门出入校园。不准在校门口长时间逗留和购买校门口流动摊贩的物品。
- 八、不准涂改走读卡、胸卡，不应将卡转借他人，丢失后要在当天到学生科挂失补办，补办期间应找班主任出具临时无卡走读证明。



集会管理规定

- 一、集会或集体外出时，必须学校同意，由老师组织带队。
- 二、集会时做到准时、安静、整齐，到达集会地点后按指定位置就坐或站立。
- 三、进入会场后，不准嬉笑、打闹，不准大声喧哗，不吃零食，要尊重报告人、演讲人、表演者，不得有起哄、喝倒彩等不礼貌的行为。
- 四、大会进行时，要认真听报告或观看演出，不做与活动无关的事情，保持会场安静。
- 五、集会期间，手机应关机或静音，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拍照和录音。
- 六、集会期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开会场。有特殊情况在会场内走动时，脚步要轻，做到举止文雅，并尽量避免在台前穿越。
- 七、报告人讲话开始和结束时，应热烈鼓掌以示欢迎和感谢。
- 八、维护会场卫生，不乱丢杂物，负责将本班位置区域卫生保持好。
- 九、按照顺序上台领奖，双手接过奖品，鞠躬致谢，合影留念后有序离场。
- 十、参加比赛时，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不得擅自行动。
- 十一、参加校外集体活动，应自觉维护学校形象，着装仪表合乎要求，按要求入场。
- 十二、散会后，听从指挥，依次退场，不拥挤或喧哗。



就餐管理规定

- 一、学生在食堂就餐，应自觉遵守食堂管理规定，维护餐厅就餐秩序和公共卫生。
- 二、文明就餐，自觉排队用餐，不得随意插队。
- 三、准确打卡，有序就坐，餐毕离座，礼让后来就餐同学。
- 四、要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就餐时不要大声喧哗，嬉戏追逐。
- 五、饭后自觉按照规定倾倒剩余饭菜和搁置餐具，严禁餐具带出餐厅。
- 六、节俭光荣，浪费可耻，适量用饭菜，节约用水，人离水止，杜绝浪费现象。
- 七、爱护食堂的公物和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或损坏，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 八、不提倡搞生日宴请等庆祝活动。
- 九、按照规定使用饭卡水卡，妥善保管，丢失及时挂失。
- 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操作间。
- 十一、严格遵守食堂管理规定，服从值班教师和执勤同学的管理和调度。
- 十二、尊重食堂工作人员，若有意见，需礼貌提出或通过执勤老师转达，不得与食堂工作人员争吵，更不得有辱骂或其他无理行为。
- 十三、学校值班教师每餐对学生的就餐秩序进行监督、检查，如有违纪行为的将给予学生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十四、执勤人员按时到位，管理好学生就餐、安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早操、课间操管理规定

- 一、学生必须认真上好早操和课间操，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学生科负责统一组织。
- 二、班主任负责班级早操和课间操的监督管理，体育委员协助班主任做好两操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出勤率和上操质量。
- 三、各班级按时到指定位置集合、出操和退场。
- 四、集合要求：以班级为单位，安全快速集合，做到安静、整齐、有序。早操为四路纵队，课间操为四路体操队形。
- 五、两操要求：走操和跑操要求队列整齐、步调一致、摆臂规范、口号响亮、精神饱满，服装得体；课间操要求动作规范整齐，动作协调优美，精神饱满，服装得体。
- 六、退场要求：快速安静整队，四路纵队，安静、有序退场，队形离开操场后就地解散。
- 七、请销假规定：按照学校规定请销假，两操期间上交假条至学生科，请假见习同学在指定地点活动。



直饮水管理规定

为加强饮水机及纯净水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饮水机的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 一、每位学生都应正确使用饮水机，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
- 二、饮水机仅限学生饮用和生活用水，不得他用。
- 三、各楼层的饮水机设专人负责管理，其他学生不得擅自用。
- 四、要厉行节约，爱护设备。饮水机如属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 五、注意个人卫生，做到自带杯具保持干净。不得将个人杯具转借他人。
- 六、不饮生水，提倡喝开水，少喝或不喝饮料。
- 七、一旦发现水质出现异色异味等，要立即停止饮用，并向学校报告。
- 八、安全使用饮水机，防止烫伤。



公共财物管理规定

- 一、爱护公物人人有责，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爱护公有财产。
- 二、公用物品在使用过程中正常的破损，如桌、凳有变松、晃动、出现响声等异常时应及时报告总务处进行维修，如因管理不善或人为损坏，均需照价赔偿。
- 三、所有锁具均为固定使用，任何人不准私自调换，不准私自配备钥匙，出现问题及时找相关部门解决（总务处、宿管室）。如违反规定，后果自负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四、爱护水、电设施，不准擅自撬开电源箱、电源插座、电源开关等电源设施，不准改变原有电线路及设备，违者承担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 五、不准在课桌、墙壁、门窗等公共区域处乱写乱画。
- 六、相关部门在学生离校时必须共同清点使用的公共财物。



手机使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学生正确使用手机习惯，规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 一、正确使用手机，树立文明形象。
- 二、安全使用手机。不在充电情况下通话；不在阳光下曝晒；不在行程中接打翻阅手机。
- 三、上课期间（包括体育课、自习课、实训课）、重大集会、考试期间，禁止使用手机，手机需关机或静音（因授课或工作需要准许使用的情况除外）。
- 四、学生上课前应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统一放置手机袋内。
- 五、午休、晚休期间因手机使用不当影响他人休息视为违纪。
- 六、教学楼、实验室、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图书馆等均属于公共场所，文明使用手机，如有影响他人休息、学习、工作等行为，视为违纪。
- 七、在学校规定地点使用统一配置设备充电，严禁私自接线充电。上课期间不准充电，无人情况下不准充电。
- 八、不准使用劣质手机、充电器、充电宝（“三无产品”），严禁将充电宝置于被褥和壁柜内充电。
- 九、手机、充电宝均能引发火灾，需严格规范使用，一旦引发火灾事故，将追究责任。
- 十、正确使用手机，以促进学习，方便生活，了解世界。
- 十一、严禁利用手机传播黄赌毒、非法网贷、危害他人和社会等违法或不健康内容，禁止发表不当言论。
- 十二、未经他人允许不得有拍照、录制视频等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



班级手机充电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

一、学校为维护安全充电、解决学生手机充电难的问题，每个班级配备有手机充电设备/柜和存放手机袋。

二、每个班级配备一名有责任心的管理员。每位学生都有爱护设备设施的职责和义务。

三、手机充电柜仅限于手机充电，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四、手机需按规定时间充电，注意用电安全及操作规范。

五、禁止带手机套充电，不得超时充电。

六、充电必须在教室内有监管人的情况下进行。

七、充电应在课余时间进行，正常教学时间禁止充电。

八、充电期间班级和个人应加强监管，充电完毕及时取走手机。

九、手机袋为学生存放手机所用，在教室内特别是上课期间应关闭手机统一存放于手机袋。

十、手机充电器不得他用，人为损坏和丢失需原价赔偿。正常损坏，管理员应及时向班主任说明，申请报修。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学校将依照规章制度扣罚班级每次 1 分，如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不良后果或安全事故，学校有权停止或取消班级手机充电设备/柜和存放手机袋。



操场管理暂行规定

学校操场是由硅 PU 球场和自结纹塑胶跑道组成，运动场地坪材料具有环保、耐用、美化、安全等优点，满足最新学校体育运动场地验收标准。为加强学校塑胶操场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订以下管理规定：

一、操场的使用限于师生在校期间的运动、训练、竞赛、课间操、上课等，人人都有爱护运动场地的职责和义务。

二、进场人员必须穿跑鞋或运动鞋。跑鞋仅在塑胶跑道内使用，严禁在硅 PU 场地使用。

三、严禁穿戴和携带有可能对场地造成割、划、钻、砸等破坏的物品进出场地，比如高跟鞋、滑冰鞋、铁器、石块等等。

四、操场严禁携带或倾洒破坏性化学物质/物品，比如有机溶剂、油脂、酸碱、酒精等。

五、严禁用刀、锥、铅笔、尺子等利器划割和掀动扯拉场地地坪。

六、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出场地，比如打火机、酒精炉、鞭炮等。

七、严禁在操场内有就餐聚会、篝火晚会、烛光晚会等行为。

八、严禁乱丢垃圾。严禁在运动场吃口香糖、嗑瓜子或含糖饮料及其它食物，禁止向操场下水道丢弃垃圾。

九、严禁违规使用健身器械，严禁攀爬体育器械，严禁在球网、球架上吊垂重物、衣物等。

十、严禁人为破坏塑胶场地、运动器械等体育设施，违者一律照价赔偿。

进入运动场地活动者应自觉执行上述规定，服从管理，违者视情节轻重，由学校依法按章处罚。



卫生劳动工具管理规定

为加强卫生劳动工具的管理和发放，促进学生卫生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订相关规定条例如下：

一、每个班级教室内应配备 2 把扫把，2 个拖把，1 个撮箕，1 个垃圾桶；室外环境班级增加 1 个水桶；

二、每间宿舍应有 1 把扫把，1 个撮箕，1 把拖把，1 个垃圾桶；室外垃圾箱和卫生间纸篓统一配备，由所在卫生区班级负责管理；

三、负责教室外卫生的班级应配备：卫生间 1 把拖把、1 把扫把，1 红桶，外环境 2 把扫把；

四、卫生工具 2 学年发放一次，由总务处统一发放，不分散发放；在学生下临床实习和毕业前，以班级为单位交回仓库；

五、班级需要更新卫生工具时，由班主任老师书面申请领取；如有丢失和人为损坏的情况，由本班负责赔偿更新；

六、各个班级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卫生工具，卫生工具保管和使用情况纳入卫生管理量化考核内容。



劳动卫生管理细则

爱劳动，讲卫生是一种修养，也是一个人思想道德的折射。劳动卫生管理主要是对各班级教室、宿舍和劳动卫生责任区的值日情况的量化考核管理。各班级应天天有值日，每天有检查，每周汇总，每月总结，学期末将考核分作为学生量化管理考核的依据。爱劳动，讲卫生是每一个护校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室内卫生标准

（一）大厅：

1. 大厅内地面清洁见本色，无污迹、无垃圾。
2. 大厅墙角、墙边、墙裙、壁画保持洁净。
3. 大厅内墙上保持洁白，无脚印、指印、球印、字迹。
4. 大厅空中无灰网。

（二）走廊：

1. 地面清洁见本色，无污迹，无纸屑、口香糖等垃圾。
2. 走廊墙角、墙边、墙裙、暖气、水管、防火栓保持洁净。
3. 走廊上空无蛛网，白墙上无手印、脚印、球印、字迹。
4. 走廊无积水，无乱挂、乱放现象。

（三）楼梯：

1. 台阶清洁见本色，无污迹和垃圾。
2. 扶手、栏杆清洁见本色无污迹。
3. 暖气、水管、墙角干净。
4. 楼梯所对窗台干净。

（四）厕所：

1. 厕所内地面清洁无垃圾。
2. 门框干净、清扫工具摆放整齐。
3. 水池内干净无垃圾。
4. 厕所坑内无垃圾、无堵塞现象。

（五）洗手间：

1. 池内清洁，无垃圾、无堵塞现象。



2. 地面清洁见本色，门清洁无污迹。

3. 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无垃圾。

(六) 教室、合堂教室：

1. 教室门干净，窗台清洁不摆放杂物。

2. 桌椅、板凳清洁见本色。

3. 地面清洁见本色，墙裙、墙角、墙面干净，白墙上无手印、脚印、球印、字迹。

4. 黑板、讲桌、讲台、课桌上物品摆放整齐，窗帘干净。

5. 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无积水、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七) 宿舍：

1. 床面平整：

(1) 行李干净。

(2) 被子方正。

(3) 床上行李摆放有序。

2. 东西放置有序：

(1) 床下鞋子等杂物摆放整齐。

(2) 门窗、窗台、壁柜、墙壁等无乱放、乱挂、乱贴现象。

(3) 桌子摆放端正，桌上物品和抽屉内物品放置有序美观。

(4) 脸盆、牙具、暖水瓶放置规范。

二、室外卫生标准

(一) 操场：

1. 操场地面平整，水泥地面（篮球场）内无沙子、石子。泥地上无杂草和较大的石子。

2. 操场上无饮料瓶、塑料袋、纸屑、果皮等垃圾。

3. 体育设施无损坏，健身器材保持干净。

(二) 地面：

地面清洁，无杂草，无石子、塑料袋、纸屑等垃圾。

(三) 草坪、花坛：

1. 保护好花草树木。

2. 草坪及花坛内无塑料袋、杂草、枯叶、纸屑及果皮等杂物。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拔草、扫雪、假期护校等各项劳动。



三、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严禁乱扔乱放垃圾。



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和心理异常学生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加强对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和心理异常学生的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学生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基本定义

特异体质，是指某些学生的体质状况不同于常人身体状况，表现为一种主要由于个体生化机制异常所出现的药物不良反应。例如对药物、食物、油漆、花粉过敏等，也称过敏体质，指有的人对药物反应高于一般人，其中一部分是遗传所致，称为特异体质；另一部分是免疫系统参与形成的差异，称为变态反应。

特定疾病，是指在校学生患有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属于不常见的疾病，按致病时间可分急性和慢性两种。包括先天心脏病、癫痫、肺结核、高血压、胃溃疡、哮喘、肺炎、肾炎、精神病、脑血管疾病、轻微脑中风、血液系统疾病等。

异常心理状态，是在大脑生理生化功能障碍和人与客观现实关系失调的基础上产生的对客观现实的歪曲的反映，分为正常的异常心理状态和病理性异常心理状态。

二、相关法规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九条（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学校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但故意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学校，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管理措施

（一）加强学校设施建设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

(二)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对新入学的学生,主动向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了解该学生的身体、心理状况,询问其有无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心理异常,以便在其学习过程中给予特别保护;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心理异常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其书面告知,并向学校提供正规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与疾病有关的书面材料。

学校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的学生,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

(三) 加强日常管理和保护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对学生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对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学生,与监护人协商,安排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

(四) 出现病情及时救治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救助措施,并及时通知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根据事故性质及事故严重程度或是否涉及责任问题,通知相关部门,如公安机关、保险公司等。同时注意保护现场,保留相关证据资料,收集证据,学校要尽可能地运用技防设施,注意调查收集证据要合法、及时。

(五) 注重心理健康教育

把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中,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心理卫生健康教育,如组织专家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开设心理卫生课,设立心理咨询中心,利用宣传栏、黑板报、广播等宣传心理卫生知识,及时消除心理问题,防患于未然。

(六) 加强信息保密管理

学校对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身体、心理健康信息应予以保密,尽可能保护学生不要遭受二次伤害或引发心理其他的疾病,隐私权是每一个公民都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

四、管理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 管理领导小组

(二) 具体工作人员

班主任、体育老师、实训老师、有关部门管理人员、其他老师等。



（三）具体人员工作职责

1. 班主任

班主任应该履行的一般义务：

（1）调查了解：了解全班学生的特异体质、患病情况、既往病史等，了解学生在活动过程中的身体情况。

学期中途转入或插班的学生，也要首先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

（2）信息登记：对了解的情况进行详细登记，留存资料。

（3）及时告知：将学校的相关情况和要求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将学生的身体情况及时告知相关老师、活动组织者和实施者以及学校，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教育学生在校身体出现不适立即报告，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必须给学生购买人身保险。

（4）随时检查安全隐患：教育过程中要注意检查特异体质人员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是否有学生不守纪律和安排，出现安全隐患等。

（5）实施救治保护：发现学生出现疾病或不适症状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缓解症状，防止出现新的或更大的危险。

2. 体育课、实训课老师

（1）学期初第一节体育课、实训课必须告知学生哪些身体条件不能上课或参加相关活动。

（2）每次课前或活动前必须提醒学生有无因病或特异体质不能参加的或需降低强度的。

（3）课堂或活动期间教师不允许擅自脱离岗位，保证器材、场地无安全隐患，课前课后或活动前后及时点名，清点人数。

3. 医务室人员

定期对师生宣传普及相关预防与保护自身健康的知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处置各项应急事故的能力与水平。

4. 学校管理

（1）每年进行一次常规体检，每学期初进行一次学生体质摸底调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班主任及时告知家长。转入学生必须对其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了解，并做登记。

（2）学校在开展大型活动前，发函致家长，要求家长填写意见反馈单，特别是了解学生病情，及时交给班主任老师，以便掌握情况，做出相应安排。



(3) 因病休学的学生根据规定在家休养，休学期满，出具医院证明办理复学手续后方可复学。

(4) 学生中途请假回家必须持有班主任和学校相关科室批准的假条，门卫方可放行，同时保管好请假条。

五、工作基本步骤

(一) 全面摸排，无一遗漏。

对所有学生进行全面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排查。

(二) 详细登记，分别对待。

对患有疾病的学生情况进行详细登记，请家长签名。建立相关台账资料。认真填写管理资料，对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的学生，不再组织他们参加各种不适宜的运动、劳动和活动。

(三) 建立档案，跟踪观察。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特异体质、特殊疾病和心理异常学生档案，便于跟踪管理保护和随时履行向家长和相关学校人员的告知义务。

(四) 加强教育，有效干预。

通过教育、引导和保护，构建和完善特异体质、特殊疾病和心理异常学生的预警机制，随时掌握他们的动态，提供有救的保障。做到及早发现、早预防和有效干预。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考核办法

为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鲁教职发【2017】1号),制定完善《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本办法是把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艺体素养、职业素养及社会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个学期进行总评,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评价结果是学生自省、自励的重要参照和学校评先选优的重要参考。

一、评价计量办法

每学期总分按 100 分计,其中学业水平占 50%,思想品德占 34%,艺体素养占 8%,职业素养占 4%,社会实践占 4%。

公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00 分)=学业水平(50 分)+思想品德(34 分)+艺体素养(8 分)+职业素养(4 分)+社会实践(4 分)。

(一) 学业水平计算方法(50 分)

学业水平成绩=(必修课人均成绩*必修课占比+选修课人均成绩*选修课占比)*50%。
必修课占比=必修课数/总门数。选修课占比=选修课数/总门数。

(二) 思想品德计算方法(34 分)

1. 纪律和文明礼仪、劳动卫生、安全管理、集体活动(两操一课、升旗、运动会、每日一歌、集会活动等)、宣传教育等日常思想品德的考核。

2. 宿舍管理、教室和实验室管理的考核。

3. 班会、素质课堂、主题班会、经典诵读管理的考核。

基本分为 100 分,所得分按所占比例计算后为考核分。

例如:某学生日常思想品德在班级考核管理中量化分为 98 分,在本办法中其思想品德考核分则为 $98 \times 34\% = 33.32$ 分。

(三) 艺体素养计算方法(8 分)

艺体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心理健康、身体健康、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等,考察学生的审美和艺术表现能力。

基本分为 8 分,包括下列评价内容:

1. 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课程的完成情况(6 分)。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1 分)。

3. 参加体育运动和艺术活动兴趣特长项目(1 分)。



（四）职业素养计算方法（4）

职业素养主要考察学生承担实习任务的态度和能力，自主创新创业情况，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等。

1. 职业证书 1 分。护士执业资格证书获得者加 0.5 分，获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项加 0.1 分。

2. 实习成绩 2 分。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成绩合格获得 2 分。

3. 创新创业 1 分。毕业前签订就业协议的学生获得 1 分。

（五）社会实践计算方法（4）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参加社团活动及校内外志愿者、学雷锋活动情况，参与社区服务情况，以及形成的成果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且表现积极学生加计 1 分。

1. 社团活动 1 分。

2. 志愿者活动 1 分。

3. 学雷锋活动 1 分。

4. 社会实践活动 1 分。

二、奖励加分规定

（一）竞赛加分

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比赛活动中获校级前六名者每次分别加计 3、2.5、2、1.5、1、0.5 分，六名后加计 0.5 分；获国家、省、市级相应名次者每次分别乘 4、乘 3、乘 2（同一比赛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二）荣誉加分

1. 获得科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对应荣誉加分分别为：1.5 分、3 分、4 分、5 分、6 分。（同类项就高不就低，不得累加）

2. 获得单科奖加计 0.5 分，进步奖加计 1 分。

3. 每月被评为德育标兵、文明宿舍的学生加计 0.2 分/次。

4. 获得手抄报、演讲、征文、黑板报、广播站投稿等评比获奖者加计 0.2 分/次。

5. 学校认定的好人好事酌情加计 0.1—1 分/次，突出的好人好事行为，在报刊、电台受到表扬，受各级通报表扬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按区级 2 分、市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计分。（就高不就低，不得累加）

6. 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加计 1 分，省级优秀毕业生加计 2 分。（就高不就低，不得累加）

（三）职务加分



担任学生会干部、班长、实习队长每学期加计 3 分；担任班委、社团负责人每学期加计 2 分；担任舍长、组长、课代表、仪仗队等的学生每学期加计 1 分。（身兼数职，就高不就低）。

（四）党团加分。

预备党员加计 3 分；入党发展对象加计 2 分；入党积极分子加计 1 分；团员加计 0.5 分。

三、违纪扣分

1. 被全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分别扣 2 分、3 分、4 分、5 分、6 分。
2. 考试作弊扣 4 分。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将用于学生评先评优，作为每个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



学生日常思想品德管理量化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班级管理，促进班级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科学评价学生日常思想品德，补充完善《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学生日常思想品德管理量化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纪律、文明礼仪、劳动卫生、安全、集体活动和宣传教育等日常思想品德考核，宿舍、教室和实验室以及疫情防控等管理考核。考核依据以《学生管理制度手册》、《班规班纪》和其他校规为准。

二、考核方式

学生日常思想品德考核量化标准为 100 分。班主任、学生干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进行考核量化，每周、月、学期、学年统计公布班级学生量化考核结果。

三、考核标准

（一）纪律与文明礼仪考核量化标准

1. 违反学校和班级有关纪律与文明礼仪规定，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2 分。
3. 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有违纪和不文明行为，每次扣 2 分。

（二）劳动卫生考核量化标准

1. 劳动卫生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2 分。
3. 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劳动卫生不达标，每次扣 2 分。

（三）安全管理考核量化标准

1. 违反学校和班级的有关安全规定，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2 分。
3. 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违反安全规定，每次扣 2 分。

（四）集体活动考核量化标准（两操一课、升旗、运动会、讲座、会议、每日一歌、经典诵读等）

1. 违反学校和班级的有关集体活动规定，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2 分。
3. 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违反集体活动规定，每次扣 2 分。

（五）宣传教育管理考核量化标准



1. 违反学校和班级的有关宣传教育管理规定，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2 分。
3. 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违反宣传教育管理规定，每次扣 2 分。

（六）宿舍管理、教室和实验室管理考核的量化标准。

1. 违反学校和班级的有关宿舍、教室和实验室管理规定，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2 分。
3. 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违反宿舍、教室和实验室管理规定，每次扣 2 分。

（七）班会、素质课堂、主题班会、经典诵读等管理考核的量化标准。

1. 违反学校和班级的有关班会、素质课堂、主题班会、经典诵读等规定，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2 分。
3. 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违反有关班会、素质课堂、主题班会、经典诵读等规定，每次扣 2 分。

（八）疫情防控管理考核的量化标准。

1. 违反学校和班级的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每次扣 1 分。
2.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2 分。
3. 班主任或其他教师发现学生违反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每次扣 2 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学生日常思想品德管理量化考核结果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量化考核结果。例如：学生甲本学期日常思想品德量化考核分数为 98 分，学生甲学生综合素质思想品德量化考核分数=学生日常思想品德量化考核分数 98 分*34%=33.32 分。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 学生和班级省、市级评选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中职阶段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21〕1号）、《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市级评优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教办发〔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关于我校学生和班级省、市级评选管理办法。

一、参评范围

全日制中专二年级在校班级及中专二年级优秀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还须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水平，有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社会实践能力强。将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技能大赛成绩、“1+X”等级证书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实习实训、文明风采大赛等活动中的表现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5. 德育量化考核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0%。

(二)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組織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3. 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

(三) 参评省级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2. 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在县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四) 参评市级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还须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水平，有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社会实践能力强。将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技能大赛成绩、“1+X”等级证书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实习实训、文明风采大赛等活动中的表现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5. 德育量化考核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

(五) 参评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参评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在市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 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3. 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

(六) 参评市级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2. 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在县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三、名额分配

省级优秀学生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5% 确定，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1% 确定，省级优秀班集体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行政班级总数的 5% 确定。

市级优秀学生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25% 确定，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5% 确定，市级优秀班集体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行政班级总数的 10% 确定。

按照省、市级下达的名额，原则上按照班级数平均分配。

各班级根据评选条件和人数要求推选优秀学生。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优秀学生，落选者参加市级优秀干部和优秀学生评选；参评市级优秀学生干部，落选者参加市级优秀学生评选；获得学期先进班集体班级省市优学生增加 1 人参评。无符合条件人选的班级名额由其他班级推选补充。

四、学校推荐



1. 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根据相关评选政策和培养类型特点制定详细的评选方案，并进行组织发动。

2. 参评班集体根据评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班主任进行校内陈述、展示。落选省级班级可参评市级班级。

参评学生通过现场或网络，以自我陈述、展示、答辩等方式参与班级评选，评选要尽量吸收该班级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并组织家长代表进行监督，确定推荐人选。

3. 学校评议。学校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次年年底备查），对班级推荐人选和班集体进行评议。评选会议的程序一般为审阅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及时公布并存档备查。

4. 校级公示。依据投票结果，将推荐人选和班集体的基本情况在班级和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者经查清事实后，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撤销推荐后空余名额按照推荐程序递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五、工作要求

1. 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人员凡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同年取消各项评优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2.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将主动公开原则贯穿于宣传、推荐、评选、审核、公示、报送全过程，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3. 把握工作标准，严明纪律要求。坚决杜绝推荐、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的，将取消相关学生的获奖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将评先树优工作作为推动学校德育工作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大对推荐对象先进事迹宣传，充分发挥先进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未尽事宜，遵照上级有文件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标准

1. 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为人处事公道，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尊敬师长、爱护公物、生活节俭、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劳动卫生习惯和文明修养。

2. 学习成绩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能较好的掌握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思路开阔，兴趣广泛，各门功课学习成绩均为优良。三好学生必修课均在 80 分以上，选修课均在 70 分以上；优秀学生必修课均在 70 分以上，选修课均在 60 分以上。

3. 身心素质好。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娱、体育活动，身体健康，并具有正确的审美意识，高尚的道德情操，顽强勇敢的意志和自尊自爱、惜时守信、谦虚谨慎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二、优秀班干部、团干部和学生会干部标准

优秀学生干部除应具备优秀学生评选标准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任职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
2.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改革，加强师生之间联系，及时反映学生的思想动向、动态，能及时对学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积极主动地开展本职工作，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组织管理、协调合作的能力。工作有创新，责任心强，成绩显著。
4. 民主作风好。以身作则，维护集体荣誉，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能正确对待成绩和荣誉，在师生中获得一致好评。

三、优秀共青团员标准

1.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在各项政治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2. 模范地遵守纪律，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道德品质良好。



3. 关心时事政治，组织观念较强，按时缴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较好地完成任务。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各科成绩良好或上升较快。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四、评选依据

以班级学生管理量化考核得分情况排出先后名次作为各项评选主要依据。

五、评选比例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各占班级人数 10%。

2. 优秀共青团员占班级团员人数 10%。

3. 优秀班干部占班级人数 5%。

4. 优秀团干部每个班级 1 名。

5. 优秀学生会干部占学生会成员数 30%。

6. 可四舍五入定人数。

六、评选程序

1. 每学期评选一次。学生实习期间进行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队长和优秀实习队评选。

2. 由学生本人或班级提出申请，经民主评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请表并上报学生科团委。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弃权。

3. 学生科团委为初审部门。

4. 初审后将评选结果公示三天。若无异议，上报学校审批。

5. 表彰大会一般在每学期的开学典礼上进行。获奖同学将享受荣誉称号，全校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参加评比。

1. 每学期旷课一节或考试作弊一次。

2. 每学期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5 次。

3. 每学期事假累计超过 5 天。

4. 每学期病假累计超过 15 天。

5. 受纪律处分和全校通报批评者。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 号)等要求,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制定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6000 元/学年/人),我校以中专三年级为主要参评对象。

二、评选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

(二)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



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三、名额分配

按照市级下达的名额，每个班级根据条件推荐 1 人参加评选。



四、评审程序及材料上报

（一）个人申请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向班级提出申请。

（二）班级评议推荐

班级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根据各项评选条件要求，审核评议本班级提出申请的同学，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班主任签字将推荐名单上报学生科。

（三）学生科审核

学生科评审小组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认真审核班级推荐学生材料，综合实际情况，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四）学校审核

学生科汇总拟推荐学生名单和佐证材料，报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最终确定推荐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烟台市教育局。

五、发放办法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六、评审工作综合要求

（一）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班级要高度重视，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国家奖学金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评审通知，确保每一名学生知晓、知情；要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资助育人功能，引导、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严格程序，精细准确。各班级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评选，严格组织班级评议推荐，履行逐级签字程序，逐级公示，并保存好各类评议资料档案。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班级要严格遵守廉洁规定、评审纪律，严禁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侵犯学生权益。为确保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学生科设立监督电话：6829390，及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不断进取，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护理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在籍全日制学生均可参加本奖学金的评定，享受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条 奖学金、进步奖和单科奖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末根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进行评定，实习学生不参加评定。

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评定比例及标准

1. 一等奖学金，每班 1 名，（成绩出现并列时，参考平日量化成绩）；二等奖学金，按班级在籍全日制学生总人数的 10% 评定；三等奖学金，按班级在籍全日制学生总人数的 10% 评定。

2.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3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2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100 元；进步奖，每人每学期 100 元。

第六条 评定条件

（一）一、二、三等奖学金采用德、智、体三方面综合评定的办法。根据班级学生量化管理考核，按学生实际得分确定奖学金的人数与等级。

（二）德育成绩根据期末获得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班干部、优秀社团负责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情况进行评定。

（三）智育成绩根据教务处提供学习成绩进行汇总，包括所有必修课（必修课）和选修课。

（四）体育成绩根据平时参加班级、学校活动情况由班主任评定和提供。

（五）获得一等奖学金者，必修课（必修课）成绩必须均在 8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或学习成绩在班级名列前三名）。获得二等奖学金者，必修课（必修课）



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或学习成绩在班级名列前十名）。获得三等奖学金者，必修课（必修课）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选修课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或学习成绩在班级名列前二十名）。

（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任何类型和级别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过纪律处分者。
2. 考试作弊或必修课（必修课）、选修课（选修课）有不及（合）格现象者。
3. 旷课或者迟到早退超过五次者。
4. 因故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
5. 在本专业学习未满一学年者。
6. 不认真评定，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第三章 进步奖和单科奖

第七条 每班学习成绩进步幅度最明显的学生（可并列）获得进步奖。

第八条 单科结业成绩（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在班级获得第一名的学生均能参评单科奖，可并列。

第九条 进步奖和单科奖评选应参照第六条中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由学生本人或班级提出申请，经民主评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请表并上报学生科。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弃权。

第十一条 学生科为初审部门。学期末，学生科应将获得本学期各类获奖学生名单公示三天。若无问题，学生科将该名单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发放一般在每学期的开学典礼上进行。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名单由学校备案存档，所发文件抄送有关科室。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科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先进团支部评选标准

一、评选标准

（一）组织建设好

1. 有健全的团支部组织。
2. 能够及时收缴团费，及时办理团员证和团员注册。
3. 帮助广大团员增强团员意识，进行团的基本知识及政治思想教育。
4. 积极做好团建工作，向团委推荐入团积极分子和优秀团员。
5. 团组织全体成员整体素质高，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团结向上，支部成员模范作用突出。
6. 工作开展有计划、抓落实、有总结。

（二）活动开展好

1. 能够利用多种形式，经常组织团员进行思想政治学习活动。
2. 能够结合团员青年的特点，开展具有思想性、教育性、知识性、娱乐性的活动，活动开展突出。
3. 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并能结合自己班级的特点，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开展好各种主题教育活动。
4. 升旗活动组织好。

（三）宣传教育工作好

1. 结合形势，听从学校党委和团委对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利用宣传阵地，配合做好学校的宣传工作。
2. 团干、团员能发挥带头作用，支部工作全面发展。
3. 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向校刊投稿，黑板报换写及时，质量好。
4. 学雷锋，树新风，班风正，好人好事多。

二、评选比例



先进团支部占级部班级数 30%。

三、评选程序

1. 每学期评选一次。
2. 团委为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初审部门。若审核无问题，团委上报学校审批。
3. 先进团支部的表彰一般在每学期的开学典礼上或五四青年节期间进行。

四、评选细则

1. 学习（30 分）：每学期各班学生考试平均成绩 $\times 30\%$ ，为各团支部学习考核成绩。
2. 所在班级管理（40 分）：参照学生科日常各项管理量化考核分数计算 $\times 40\%$ 。
3. 组织建设（10 分）：建制完善（2 分）；按时改选（2 分）；支部总体凝聚力强，能调动团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6 分）
4. 组织生活（20 分）：准时参加团委召开的会议，并及时传达（2 分）；定期组织团员进行思想学习，严格执行两会一课制度（12 分）；定期发展新团员（2 分）；按时足额收缴团费（2 分）；及时办理团员证和团员注册（2 分）。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班级是学校教育的基本单位，班级管理在学校管理中至关重要，班主任是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为促进班级管理工作，学校定期开展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结合学校情况，制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标准

（一）重视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持续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积极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二）班集体建设有特色。有明确的班级目标，班级文化有底蕴，风清气正的班风，学业成绩优异。班干部队伍模范带头，集体活动丰富多彩，教育管理制度健全，积极建设健康向上、管理科学、富有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的班集体。

（三）班级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制定班级公约或班规，配优班干部队伍，班级和学生安全无事故无违纪，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有序，班级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良好。

（四）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两操一课，班级活动开展有特色，体质健康测试全部达标，学生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和对待挫折，生活自理能力强，身体健康，具有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能胜任护理工作岗位。

（五）班团活动丰富多彩。班委会、团支部、舍长、课代表正常开展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班（团）会和素质课堂活动；学生积极参加有利于健康成长的社团活动、文体活动以及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经常开展课余活动。

（六）学习氛围好。学生的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氛围浓厚，热爱所学专业；努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积极营造书香班级，促进学生在知识与技能、思维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得到良好的发展。

（七）经常开展与任课教师、家长的沟通活动。与任课教师共同研究促进学生进步的策略；定期开展家长会，及时了解学生在校外的表现情况，向家长介绍学生成长情况，帮助、引导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八）建立学生综合评价机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本班专业特点，建立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把过程性评价作为重要的评价方式，建立科学、公正、客观的



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的多元评价体系，引导学生自我反思、自我认识，激励学生不断进步，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入学生档案，每学期末向学生科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九）开展好职业指导工作。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念，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与职业生涯规划能力，实现就业目标。根据学校安排，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活动，并在学生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十）加强学生德育工作研究。善于学习，善于思考，善于总结，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总结分享班级工作经验，开展班级工作研究，主动向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量化考核办法

每学期班级量化考核总分按 100 分计，其中学业水平占 50%，日常管理占 40%，奖罚情况占 10%。

公式：班级成绩 = 学业水平（50%）+ 日常管理（40%）+ 奖罚分（10%）。

（一）学业水平计算方法（50 分）

学业水平成绩是根据选修课和必修课的班级人均成绩作为班级学业水平考核成绩。

公式：班级学业水平成绩 = （必修课人均成绩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人均成绩 * 选修课占比）* 50%。必修课占比 = 必修课数 / 总门数。选修课占比 = 选修课数 / 总门数。

（二）管理规范（40 分）

1. 班级日常考核指劳动卫生、纪律和文明礼仪、宣传教育、集体活动（两操一课、升旗、运动会、每日一歌、集会活动等）、安全等日常行为规范的考核。

2. 宿舍管理、教室管理。

3. 班会、素质课堂、主题班会、经典诵读考核管理。

4. 班干部、课代表等配备管理情况。

5. 奖助学金管理。

6. 疫情防控管理考核管理。

7. 学校其他《校规》。

班级管理规范考核量化基本分为 100 分，所得分按所占比例计算后为考核分。

班级管理规范成绩 = 日常管理考核量化分数 * 40%。

（三）奖惩加减分情况

班级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中获校级前六名班级分别按 6：5：4：3：2：1 比例依次加 6--1 分，六名后按照 1 分计算；获国家、省、市级相应名次者分别乘 4、乘 3、



乘 2；班级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中获级部前三名班级分别加 3、2、1 分。（同一比赛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班级黑板报、广播站投稿获得荣誉按一等奖 2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 分/次计分。

班级违纪违法、退学等情况酌情扣罚，详见《细则》。

三、评选程序

1. 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比例占级部班级数 30%。
2. 学生科为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初审部门。若审核无问题，上报学校审批。
3. 在每学期的开学典礼上进行先进班集体的表彰。



班级管理量化考核细则

为科学评选先进班集体，促进班级管理，调动班主任工作积极性，落实立德树人教育目标，按照《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制定班级管理量化考核细则如下：

一、评价计量办法

每学期班级量化考核总分按 100 分计，其中学业水平占 50%，日常管理占 40%，奖罚情况占 10%。

公式：班级成绩 = 学业水平（50%）+ 日常管理（40%）+ 奖罚分（10%）。

二、学业水平计算方法（50 分）

学业水平成绩是根据选修课和必修课的班级人均成绩作为班级学业水平考核成绩。

公式：班级学业水平成绩 = （必修课人均成绩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人均成绩 * 选修课占比）* 50%。必修课占比 = 必修课数 / 总门数。选修课占比 = 选修课数 / 总门数。

三、管理规范计算方法（0 分）

1. 班级日常管理规范考核指劳动卫生、纪律和文明礼仪、宣传教育、集体活动（两操一课、升旗、运动会、每日一歌、集会活动等）、安全管理等日常行为规范的考核。

2. 宿舍管理、教室管理。

3. 班会、素质课堂、主题班会、经典诵读考核管理。

4. 班干部、课代表等配备管理情况。

5. 奖助学金管理。

6. 疫情防控管理考核管理。

7. 学校其他《校规》。

班级管理规范考核量化基本分为 100 分，每违反一次或不达标扣班级 1 分，情节严重扣 2 分，所得分按所占比例计算后为考核分。

班级管理规范成绩 = 日常管理考核量化分数 * 40%。

四、奖励加分规定

（一）竞赛加分。

班级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中获校级前六名班级分别按 6：5：4：3：2：1 比例依次加 6—1 分，六名后按照 1 分计算；获国家、省、市级相应名次者分别乘 4、乘 3、



乘 2；班级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中获级部前三名班级分别加 3、2、1 分。（同一比赛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二）荣誉加分

1. 班级及班级学生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分别对应加分 2 分、4 分、6 分。

（就高不就低，个人不得累加）

2. 学校认定的好人好事酌情加计 0.1—1 分/次，突出的好人好事行为，在报刊、电台受到表扬，受各级通报表扬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按区级 2 分、市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计分。（就高不就低，不得累加）

3. 班级黑板报、广播站投稿获得荣誉按一等奖 2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 分/次计分。

（三）管理职务加分

班级学生有担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国旗护卫队队长的学生加记 4 分；学生会副部长加记 2 分；培养出预备党员的班级每人加记 1 分。（个人次不得重复累加）

五、违纪扣分

1. 被全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分别扣 2 分、3 分、4 分、5 分、6 分。

2. 考试作弊扣 4 分。

3. 班级退学一人扣 6 分。

六、组织实施

《班级管理量化考核细则》由学生科为主进行组织实施考核，全校师生均可参与管理考核。由学生科每周、月进行公示考核结果，学校每学期、学年进行总结表扬。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加强过程考核管理，确保考核结果公正合理。



德育标兵和文明集体评选办法

德育标兵和文明集体评选办法为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学生养成教育，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任务，定期（月、学期）开展德育标兵、文明宿舍、文明班级等荣誉的评选工作，评选办法如下：

一、每月学生德育标兵和文明集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宿舍、班级。

（二）评选项目

助人为乐标兵、勤俭节约标兵、文明礼貌标兵、卫生标兵、纪律标兵、学习标兵、模范标兵、文明宿舍、文明班级。

（三）评选标准

1. 助人为乐标兵：助人为乐，遵规守纪，思想进步。
2. 勤俭节约标兵：勤俭节约，遵规守纪，思想进步。
3. 文明礼貌标兵：讲文明，懂礼貌，遵规守纪，思想进步。
4. 卫生标兵：卫生值日好，仪容仪表好，宿舍卫生好，遵规守纪，思想进步。
5. 纪律标兵：遵规守纪，思想进步。
6. 学习标兵：遵规守纪，思想进步，学习成绩突出或学习进步较大。
7. 模范标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规守纪，思想进步，起模范带头作用。
8. 文明宿舍：团结进步，卫生好，纪律好，模范带头作用。
9. 文明班级：在管理量化考核总分中排名靠前和各方面表现突出班级，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评选办法

1. 德育标兵评选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每班推选助人为乐标兵、勤俭节约标兵、文明礼貌标兵、卫生标兵、纪律标兵、学习标兵、模范标兵各一名。
2. 文明宿舍由学生科根据日常检查考核情况推荐十个宿舍。
3. 文明班级根据学生科量化考核结果推荐十个班级。

（五）奖励办法

各标兵、文明宿舍和模范班级将在室外宣传栏、广播站、国旗下讲话、班会等宣传表扬，德育标兵将颁发荣誉证书。文明宿舍和文明班级颁发流动红旗。

（六）评选要求



1. 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每月1日交上月评选情况。
3. 各班级应以评选活动为契机，促进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和良好班风、校风的建设。

二、每学期学生德育标兵和文明集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宿舍、班级。

（二）评选项目

评选助人为乐标兵、勤俭节约标兵、文明礼貌标兵、卫生标兵、纪律标兵、学习标兵、模范标兵、文明宿舍、文明班级。

（三）评选条件

1. 德育标兵评选条件

（1）模范执行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的内容。举止文明，仪表整洁，尊敬老师，团结同学，遵守校规校纪。

（2）在每月德育标兵（含学雷锋活动月）评选中获得两次以上月标兵（可以不同项目，推荐为其中一项标兵即可）。

（3）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优先。

2. 文明宿舍、文明班级评选条件。

一学期两次以上被评为文明宿舍、文明班级的集体方可参评。

（四）评选办法

学期末根据评选条件推选德育标兵和文明宿舍、文明班级。

（五）奖励办法

各标兵、文明宿舍和模范班级将在室外宣传栏、广播站、国旗下讲话、班会等宣传表扬，德育标兵将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文明宿舍和文明班级颁发流动红旗。

（六）评选要求

1. 各班级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本着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依照有关要求开展评选。

2. 各班级要广泛宣传先进学生的优秀事迹，使评选活动本身成为一次教育过程，激励广大学生学习榜样，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3. 学生当选为标兵后若有违纪现象，将取消标兵称号。

4. 每班推荐的标兵个人要认真填写申报表，班主任把关，学生科审核，上报学校通过。



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表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特制定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与评选比例

(一) 评选范围：我校在籍大中专毕业生。

(二) 评选比例：

1. 省级优秀毕业生：大专毕业生总数的 5%，中专毕业生总数的 2%；
2. 校级优秀毕业生：毕业生总数 20%。

二、评选条件

(一)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未受任何处分。历年操行评定优秀，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2. 学习成绩优良，考试、选修课程无不及格；
3. 在校期间荣获校级或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称号，事迹突出；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二)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突出，各科考试均无不及格、补考，在历年操行考核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5. 同等条件下，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已经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

三、评选步骤

（一）评选办法：

1. 各班级将推荐的优秀毕业生按量化成绩进行排序，按规定比例的 1:1.2 首先推选校级优秀毕业生人选报学生科。

2. 由学生科、班主任按学生日常德、勤、绩、能综合评价。

3. 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推荐为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

（二）公示、审核、校党委研究

将初选人员名单公示 2 天，无异议后报校党委研究。

（三）审批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校党委研究批准，省级优秀毕业生报省人社厅审批。

（四）奖励

经省人社厅、校党委审批后，对获奖毕业生分别授予“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省、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五）处罚

对毕业离校前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结业，以及触犯法律和校规校纪的省、校级优秀毕业生，学校将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审批材料，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岗位实习是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提高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为了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实习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实习安排规定

1. 学生实习分两个阶段，分别为中职阶段（三年级）的实习和高职阶段（五年级）的实习。

2. 中职阶段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到符合国家对各专业实习要求的实习单位实习。

3. 高职阶段实习：学校统一安排为主，自主联系为辅。自主联系流程为：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并经学校同意，可自行选择专业对口或相近的符合实习要求的单位实习，并在实习前提交实习单位的接收函以及签署相关实习协议。

4. 实习期间，学校对学生实习工作统一管理，实习科目和轮转时间按照各专业实习方案进行。未经学校批准，实习生不得私自调换实习单位或变更实习科室，不得自行提前结束实习或中途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5. 实习期间，学校安排学生到具备统一住宿条件的实习单位实习，住宿学生应按照国家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求，履行实习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制度。不具备住宿条件的实习单位，学校安排可走读学生到该实习单位实习。为保证安全，学校严禁学生私自在外租房居住。

二、基本管理条例

（一）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参与传销等非法组织及黄、赌、毒、邪活动。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和安排，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统一组织的政治、业务学习和各项活动。不得参加危害社会安定、学校及实习单位名誉的活动。

（二）实习队根据人数多少设队长、副队长，由队长全面负责，队长按时向实习单位、学校实习实训管理中心汇报实习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和学校共同评选出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队长，具体名额根据当年的实习情况确定。

（三）每位实习指导教师配备本班级一名实习管理小助手，协助进行实习生查岗、卫生、安全督查等工作。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实训管理中心评选出优秀实习管理小助手，



具体名额根据当年的实习情况确定。

(四) 实习生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单位要求挂牌上岗, 工作中要符合职业形象, 着装整洁、举止大方, 行为得体, 不得大声喧哗和嬉笑打闹。上班期间不携带手机, 不串岗聊天, 不接待亲友。

(五) 实习生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自觉遵守请销假制度。服从科室排班, 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旷岗、调班等。不得无故请假, 不得他人捎假。实习生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 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本人承担责任。

(六)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及专业操作规程, 刻苦学习专业技能, 所有专业操作、配药、发药必须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进行, 不得擅自独立执行各项操作和医嘱, 认真做好查对制度, 有疑问应先核实无误再执行, 严防差错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应如实、及时上报实习单位、学校, 主动检讨自己的错误, 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不可隐瞒。医疗文书书写、医嘱、处方、化验单等必须经带教老师签名后方可有效, 不得冒充老师签名。如违反上述规定, 引起一切纠纷均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责任。

(七) 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管理, 端正实习态度,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尊敬带教老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团结协作。遵守服务礼仪规范, 尊重病人。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 严格保守实习单位和病人的秘密。爱护公物及医疗设施, 如有损坏按要求赔偿。未经允许, 不得随意拿取、外借或带走他人或实习单位的物品。

(八) 坚持学习, 实习生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每天上晚自习, 完成当天作业和实习日志, 队长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并组织实习生参加学校每月考试。实习生按时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出科考试, 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科室实习。每科实习结束前 2-3 天内按要求填好《实习报告手册》, 交给实习科室负责人或指导老师填写成绩及考核意见。按时完成《实习日志》, 写好后交指导老师评分签字。毕业时要装入个人档案的《实习报告手册》和《实习日志》必须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 禁用铅笔、圆珠笔, 禁止涂改。按时完成由实习单位组织的技术操作考试和各项理论考试。实习结束前一周将符合要求的《实习报告手册》上交实习队长, 由实习单位签署实习鉴定意见。如因学生自身原因影响实习鉴定的, 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九) 实习生如违反院规校纪, 情节严重, 实习单位要求中止其实习的, 学校不再安排实习, 护理/助产专业的学生需在 15 天之内联系有教学能力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完成实习任务; 养老专业的学生需在 15 天之内联系符合实习要求的单位完成实习任务; 未完成实习任务者不予毕业。

(十) 实习生实习前必须签订三方协议、实习安全承诺书, 走读学生应个人提交由



家长签字的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走读。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生住宿制度、请销假制度。应定期与班主任或实习指导教师保持沟通交流,汇报实习情况,变更联系电话及住宿地址应及时通知学校。实习期间注意保证交通、人身、医疗、财物、饮食、防火、使用各种电器及其他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十一) 凡因违反院校管理规定,如因私外出、上网吧、打架、酗酒、夜不归宿、私自租房、违规用电、违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情况)等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等不良后果者,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责任。由此造成不良影响者,根据实习单位、学校管理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三、考勤和违纪处理办法

(一) 考勤标准

住宿管理、科室实习及单位要求实习生参加的一切集体活动均应考勤,病事假累计超过五天不得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1. 学时计算: 每个出勤日按 8 学时计, 每小时按 1 学时计。
2. 学习及开会: 每次开会不超过 2 小时按 2 学时计, 超过 2 小时按实际时间计。
3. 迟到、早退: 以实习单位规定上下班时间为准, 未按时到达工作岗位为迟到, 提前离开工作岗位为早退, 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计。
4. 旷课: 旷课一个工作日按 8 学时计, 半个工作日按 4 学时计, 1 小时及不足 1 小时均按 1 学时计。凡未请假、未经准假或超假者, 未经准许擅自调换实习单位、实习科室者, 按旷课处理。
5. 病假: 经班主任、实习单位或学校同意, 在规定时间内因病休息或治疗为病假。请病假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证明(盖章), 班主任与家长核实后, 逐级经班主任、实习单位或学校同意(具体根据请假的天数而定)后方可生效, 并告知实习队长做好登记。
6. 事假: 经实习单位和学校同意, 在规定时间内因事不能正常上班为事假。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事假, 如系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 需家长申请, 经班主任、实习单位和学校同意方为有效, 并告知实习队长做好登记。

7. 节假: 节假日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统一安排。

(二) 请假程序和要求:

1. 请假须经实习队长、班主任和实习单位和学校批准后方可离岗。
2. 不准擅自调班、攒班, 不准找人捎假, 否则按旷课处理, 要先请假后离岗。
3. 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学校、实习单位办理请假手续, 必须先向实习单位、学



校报告，征得同意后离岗，事后带相关材料补办请假手续。

4. 实习生累计缺勤超过 14 天者，要在学校实习结束后，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完成缺勤时所耽误的实习任务；累计缺勤达 3 个月以上（包括 3 个月）者，应留级重新进行实习。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该实习生承担。

5. 各种请假均应向实习队长报告并递交各级签字后的请假条和医院诊断证明，实习队长做好登记并及时反馈，否则按旷课处理。

（三）对违纪学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共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四）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习生可依据规定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1. 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2. 触犯国家刑法，构成刑事犯罪者。
3. 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和个人财务，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4. 打架斗殴、行凶、赌博、偷窃等品行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
5. 不服从管理，顶撞甚至打骂领导、老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工作中不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病人或家属态度粗暴蛮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6. 工作中不认真，粗心大意，造成差错事故，给病人或实习单位带来不良影响，情节严重者。
7. 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节极为严重者。
8. 擅自离校（院）两周以上者。

四、住宿管理规定

（一）实习生宿舍是实习生休息与学习的场所。学生宿舍统一调配，学生必须按照学校和实习单位安排，在指定宿舍住宿。任何人未经学校同意并备案不得私自走读。实习期间严禁学生私自在外租房居住和私自走读。

（二）每个宿舍设舍长一名，具体负责宿舍值日安排及就寝纪律，安排每天学生按时打扫卫生，保持宿舍内外清洁。实习生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维护良好的生活秩序，发现人身及财物等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人员、实习单位、学校。

（三）住宿学生自觉遵守作息时间，保持宿舍安静，严禁在宿舍区有扰乱公共秩序、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等不文明行为。宿舍内严禁吸烟、喝酒，打牌、赌博、打架斗殴、做饭等行为。

（四）实习生夜间严禁单独外出，夜班、休班、请假的学生必须报备队长后才允许回家住宿，除以上原因外实习生不得夜不归宿，如发现未归者及时上报，队长做好考勤。



严禁异性进入宿舍及留宿非宿舍成员，严禁私交社会人员或带社会人员进入宿舍。学校及实习单位不定时查夜，发现违纪行为将给予纪律处分。

（五）实习生要注意防火防电，注意安全使用电源插座，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宿舍，严禁使用明火设施，严禁私拉电线及使用电热棒、电炉、电暖气、电褥子、充电宝、酒精炉等易引发触电失火的电器和炉具，宿舍内配有电热水器的，淋浴时需断电使用，确保用电安全。

（六）爱护宿舍内各种物品设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予以赔偿。实习结束前应和宿舍管理人员完成物品交接、押金清退、清洁卫生等工作。

（七）严格遵守学校、医院宿舍管理规定，服从管理。未尽事项参照《学生管理制度手册》。如因违反以上规定发生危及人身的意外事故，由实习生本人承担责任。

五、实习队长职责及奖惩办法

（一）职责

1. 负责实习队的日常工作，关心实习队员的学习和生活，做好同学的思想稳定工作。
2. 定期召开实习队会议，检查、总结、布置实习工作。
3. 定期向学校、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工作，请实习科室对实习工作进行鉴定，并征求意见。
4. 负责全队的考勤和纪律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违反实习单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要向实习单位和学校如实汇报，重大或处理不了的问题立即报告，不得拖延、包庇或隐瞒事实。
5. 每月定期将实习月报表上报学校。
6. 组织安排好宿舍、生活区及实习科室的卫生扫除，经常检查、督促，确保其干净、整洁。
7. 经常组织实习队开展一些有意义的集体活动，积极为实习单位做贡献，密切院校关系。
8. 做好实习工作记录，学校定期检查。
9. 毕业返校时负责收齐检查本队的实习报告等材料交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部门和学校。
10. 做好学校及实习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奖惩办法

1. 学校每学年评选优秀实习队长若干，具体名额视当年实习情况确定。
2. 不按时汇报实习情况或不及时征求实习单位意见而出现问题，除写出检查外，视



其情节作出相应的处理。

3.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队长，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4. 经批评教育后，工作仍无改进的做撤职处理。

六、优秀实习队长评选办法

(一) 认真履行实习队长职责，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管理规章制度，起模范带头作用。

(二) 严格考勤制度和纪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并认真做好记录。

(三) 能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违反实习单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能及时汇报。

(四) 切实做好学校、医院、实习队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实习单位的实习要求和工作部署。

(五) 实习过程具有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带领实习队员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六) 举止文明，能维护学校、实习单位荣誉，积极为学校、实习单位做贡献。

七、优秀实习大队长评选办法

(一) 实习管理小助手参评。

(二) 认真履行协助职责，每天监督实习队长巡查实习生晚自习、安全、卫生等情况，准时汇报每日情况，严肃认真。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谎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做好上传下达。

(三) 以身作则，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认真负责，品学兼优，主动为实习同学服务。

八、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一)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党，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爱劳动，热爱护理事业。

2. 组织纪律：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实习生职责，服从带教老师安排，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病事假累计不超过 5 天。

3.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虚心好学，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内容。

4. 实践能力：认真书写病例、医嘱，及时完成病志，思维敏捷，有较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临床等基本操作熟练，各科出科考核在良好以上。

5. 医德医风：关心体贴病人，热心为病人服务，乐于奉献。



6. 人际交往：能广泛团结实习同学，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尊敬师长，尊重各级医护人员、病人及家属，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

7. 能处理好实习与就业的关系，实习态度端正。

（二）评选方法

优秀实习生根据各专业实习方案里的《学生实习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评比。

（三）奖励方法

被评为优秀实习生的同学，学校将予以行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职业道德规范

（一）遵守公德，树立社会责任感

实习生要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护理事业，要用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指导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时刻牢记医护工作是纯洁、崇高和光荣的事业。明确实习生在医院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要树立崇高的社会责任感，要遵守社会公德、思想修养高尚，要有献身医护卫生工作的事业心和忠于职守的义务感。

（二）同情关心病人，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实习生对病人应怀有高度的同情心，发扬革命人道主义精神，想病人所想，急病人所急，帮病人所需，任何学习手段的实施，都必须以维护病人利益为目的，以不给病人增加不必要的痛苦为前提，以取得病人的合作为条件，要“救死扶伤，一切为了人民的健康”，不断培养和加深对病人的感情，增强为病人服务的自觉性，以更好的提高实习质量。不能对病人的疾苦无动于衷，态度冷淡，漠不关心，也不能只爱“疾病”不爱“病人”，更不能置病人痛苦于不顾，随意在病人身上做实验、练技术。

（三）极端负责，精心护理病人

实习生为病人所作的一切处置均应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严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要详细诊查、精心治疗、认真护理、细心观察病情，并及时报告带教老师，认真做好病情纪录，不能粗心大意，马马虎虎，更不能在无老师的指导下自行其是，擅自对病人做出任何处置。

（四）虚心好学，全面掌握基本护理技术

要注意虚心接受医护人员的指导，谦虚谨慎，勤学好问，既学习常规护理技术，又学习心理精神治疗护理本领，努力全面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要十分珍惜学习机会，认真对待每一次接诊和护理操作。不能因一知半解而自满自足、浅尝辄止，不要不懂装懂而盲目蛮干、贻误病情，不应借口自己是实习生而敷衍应付、不负责任。



（五）尊敬医护教师，接受医护人员的监督和建议

实习生必须密切同医护人员的关系，做到思想上尊重，工作上配合，协同医师护士做好医护工作，虚心学习医护技术。

（六）团结同道，增强集体主义观念

实习生要以院为家，服从领导，处处维护实习队、医院乃至整个医务界的声誉。实习生之间要互学互帮、取长补短、互谅互让、助人为乐。实习期间决不能有临时观点、“作客”思想和不服管理的行为。不与病人及其家属议论实习队、医院和医疗工作中的内部问题。

（七）举止端正，做到文明行医

实习生要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对病人一视同仁，按病情行医，不要看“人情”行医。举止要端正，衣帽要整洁，不穿奇装异服，要讲究语言素养，不在上班时间说笑打闹，不与病人及家属搞私下交易，更不能与病人谈情说爱；要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慎守病人的“秘密”；要心地纯正，遵纪守法，无第三者（最好是医护人员）在场时，不为异性病人、尤其是生殖系统疾患做任何诊疗处置。

（八）实事求是，讲究科学态度

实习生要维护医护工作的严肃性与科学性，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要牢固树立“上级医师、护师指导，服务对象合作”的观念，努力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对病情记录等的书写，应有高度的科学性与真实性，结构要严谨，文理要通顺，字迹要清楚。不能马虎大意，潦草从事，更不能弄虚作假，随意涂改或伪造医护记录。



实习生职业道德规范

临床实习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开始参与社会生活，将所学书本知识运用于临床实践，熟练掌握基本护理技术，培养实习生的临床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独立工作能力和直接为病人服务的阶段。这个阶段的实习主要是通过两个中间环节来实现的：一是医护人员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二是病人的配合、协作和支持。因此为确保学生临床实习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职业道德规范：

一、遵守公德，树立社会责任感

实习生要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护理事业，要用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指导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时刻牢记医护工作是纯洁、崇高和光荣的事业。明确实习生在医院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要树立崇高的社会责任感，要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加强思想修养，要有献身医护卫生工作的事业心和忠于职守的义务感。

二、同情关心病人，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实习生对病人应怀有高度的同情心，发扬革命人道主义精神，想病人所想，急病人所急，帮病人所需。任何学习手段的实施，都必须以维护病人利益为目的，以不给病人增加不必要的痛苦为前提，以取得病人的合作为条件，要“救死扶伤，一切为了人民的健康”，不断培养和加深对病人的感情，增强为病人服务的自觉性，以更好的提高实习质量。不能对病人的疾苦无动于衷、态度冷淡、漠不关心，也不能只爱“疾病”不爱“病人”，更不能置病人痛苦于不顾，随意在病人身上做实验、练技术。

三、高度负责，精心护理病人

实习生为病人所作的一切处置均应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严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要详细诊查、精心治疗、认真护理、细心观察病情，并及时报告带教老师，认真做好病情记录，不能粗心大意，马马虎虎，更不能在无老师的指导下自行其事，擅自对病人做出任何处置。

四、虚心好学，全面掌握基本护理技术

要注意虚心接受医护人员的指导，谦虚谨慎，勤学好问，既学习常规护理技术，又学习心理精神治疗护理本领，努力全面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要十分珍



惜学习机会，认真对待每一次接诊和护理操作。不能因一知半解而自满自足、浅尝辄止，不要不懂装懂而盲目蛮干、贻误病情，不应借口自己是实习生而敷衍应付、不负责任。

五、尊敬医护教师，接受医护人员的监督和建议

实习生必须密切同医护人员的关系，做到思想上尊重，工作上配合，协同医师护士做好医护工作，虚心学习医护技术。

六、团结协作，增强集体主义观念

实习生要以院为家，服从领导，处处维护实习队、医院乃至整个医务界的声誉。实习生之间要互学互帮、取长补短、互谅互让、助人为乐。实习期间决不能有临时观点、“作客”思想和不服管理的行为。不与病人及其家属议论实习队、医院和医疗工作中的内部问题。

七、举止端正，做到文明行医

实习生要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对病人一视同仁，按病情行医，不要看“人情”行医。举止要端正，衣帽要整洁，不穿奇装异服，要讲究语言素养，不在上班时间说笑打闹，不与病人及家属搞私下交易，更不能与病人谈情说爱；要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慎守病人的“秘密”；要心地纯正，遵纪守法，无第三者（最好是医护人员）在场时，不为异性病人、尤其是生殖系统疾患者做任何诊疗处置。

八、实事求是，讲究科学态度

实习生要维护医护工作的严肃性与科学性，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要牢固树立“上级医师、护师指导，服务对象合作”的观念，努力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对病情记录等的书写，应有高度的科学性与真实性，结构要严谨，文理要通顺，字迹要清楚。不能马虎大意，潦草从事，更不能弄虚作假，随意涂改或伪造医护记录。



学生会章程

第一条 学生会是校党总支领导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组织机构,是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它在校学生科团委的直接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条 学生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领和团结全体学生奋发向上,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护理人才。

第三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1. 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的头脑,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2. 督促并带领学生刻苦学习文化知识,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3. 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做学校和学生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全体学生的正当利益,从身心成长等各方面关心爱护广大学生。

4. 维护学校的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创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及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引导學生投身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

5. 协助学校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寓教于乐,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6. 在老师的指导下组织学生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学雷锋等活动,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帮助学生树立自立、自强的信念,培养创新意识、竞争意识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培养学生适应社会工作的能力。

7. 加强各班级学生之间的联系,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交流经验。加强与外校学生团体的联系,促进我校学生会组织健全和发展。

8.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学生会干部的自身素质。完善规章制度,实现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完善、自我进步。

第四条 学生会的选拔和组织机构

1. 推荐选拔:通过本人申请,班主任推荐,学生科审核,符合学生干部标准的优秀学生,才能进入学生会。每班限报 2-3 名,被推荐学生须是班干部,且学习成绩为班级



前 20 名，各班班长必须推荐进入学生会，有特殊才能（书法、绘画、文体、手工制作、网络制作等）的学生且学习成绩为班级前 30 名，可额外推荐经考核后进入学生会。

2. 学生会下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4 名，下设宣传部、纪律部、学习部、生活部、文艺部、体育部、安全部、劳动卫生部、男生部。各部设正部长 1 名、副部长 1-3 名，干事若干。

第五条 学生会干部职责

（一）学生会主席职责

1. 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结合学生实际情况，领导、负责和管理学生会各部门工作，对布置的任务负责，对各部门所进行的工作和问题及时做出决策。

2. 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并做工作总结，与有关部门保持联系，组织、协调各部活动。

3. 检查、督促学生会干部的工作。

4. 执行学校领导及指导老师布置的工作，并及时进行工作汇报，对学生会工作的成效负责。

5. 代表学生会向学校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学校管理工作意见。

6. 代表学生会参加校内外的有关会议，协助老师召开学生会会议。

（二）副主席职责

1. 负责协助主席的工作。

2. 主席因故不在职时，代表主席行使职权，受主席委托有权代表主席做好汇报工作。

3. 按照分工负责好分管工作。

4. 积极配合学校各科室、学生会各部及其他学生工作。

（三）劳动卫生部职责

1. 协助老师做好校园卫生管理工作，每日进行卫生检查、监督。

2. 组织好每次卫生大扫除工作。

3. 协助学校搞好绿化工作。

4. 监督同学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校园环境卫生整洁。

（四）安全部职责

1. 协助老师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校园秩序维护工作。

2. 协助老师搞好安全教育工作，防火防盗，及时发现不安全的因素，保护同学财产和人身安全。

3. 检查、监督锁好教室宿舍门窗。

4. 协助学校的安全、学生出入校园管理工作。



（六）学习部职责

1. 经常调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向有关科室和任课老师反映学生在学习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教务处加强教学管理，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2. 配合学校检查各班自习学习情况，并组织同学交流学习心得体会。
3. 协助各班学习委员的工作，并负责布置任务和检查督促工作。
4. 积极组织开展有关学习活动，带领同学树立“勤奋学习光荣，不求上进可耻”的良好学习风气。

（七）生活部职责

1. 深入了解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同学们生活中的问题及特殊家庭和经济困难同学，经常为同学们排忧解难。
2. 组织安排各项重大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
3. 学生饮食卫生工作。
4. 抓好食堂三餐就餐纪律，维持同学打开水的秩序。
5. 学生会公物的管理、登记、报修工作。
6. 做好学生生活中的其他服务工作。
7. 协助老师管理好餐厅、晾衣场等。

（八）纪律部职责

1. 协助学校检查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2. 协助学校组织好上课、晚自习、晚休、午休纪律等的考勤、检查工作。
3. 协助各种集会、活动的组织和秩序维持。
4. 协助学校维持好校园秩序。

（九）体育部职责

1. 组织检查两操一课和各种集体活动考勤、纪律维持。
2. 协助老师组织各种体育比赛。
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活动。

（十）文艺部职责

1.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文艺活动，指导和检查各班文艺活动的开展情况。
2. 了解同学对文化娱乐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学校反映，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 积极推荐各种文艺人才。
4. 开展好每周一歌活动。

（十一）宣传部职责



1. 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宣传阵地（板墙报、广播、橱窗、海报）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关注舆论的导向作用。

2. 配合学生会各部门做好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

3. 领导各班宣传委员做好各种宣传工作。

4. 负责学生会对外宣传工作。

5. 积极推荐宣传骨干。

（十二）男生部职责

1. 协助学校对男生宿舍的卫生、纪律、安全的管理

2. 协助学校维持校园秩序和安全。

3. 承担不适宜女生从事的体力劳动。

第六条 学生会干部素质要求：

1. 有较强的责任心，有为广大学生服务的思想，有为同学和护校奉献的精神。

2. 对人对事公正、民主、正直、诚实、大公无私，受同学、老师信任。

3. 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经验。

4. 虚心好学，严格要求自己，每门课程良好，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事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学生会管理规定

1. 在学生科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2. 学生会成员之间应该团结互助，自觉维护团队荣誉。

3. 服从工作安排和领导，克服困难，自觉完成工作任务。

4. 遵守值勤纪律，不得无故脱岗。换岗需要部长同意，请假需要学生科批准。

5. 努力提高学习成绩，不及格者自动退会。

6. 工作中按照规定出勤、检查、记录和反馈。记录涂改无效。

7. 非值班同学和非学生会成员不得在学生会办公室逗留。

8. 爱惜值班物品，做好值班交接工作。

9. 工作态度诚恳，文明值勤。如实公正客观反馈各个班级同学的劳动成果。

10. 不准在上课期间（含自习课）开展工作，比如下通知、罚单等。

11. 学生会成员若无故退会，以开除论处。

12. 遵守校规校纪，违反者将开除学生会。

13. 按照学生会管理规定，学生科团委将根据学生违反管理规定情况，给予内部警告、记过或开除处分。



团支部工作职责

一、思想政治工作。对团员青年进行思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包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劳动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学习目的教育和人生观教育等。

二、宣传、执行党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党交给的学习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团的组织工作。包括团员教育和管理，团员的表彰和处分；新团员的发展；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对团员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定期向党和团组织汇报团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建立三会一课等正常的团支部工作秩序。

四、关心团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要深入了解和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



班委职责

一、班长:负责班级全面工作

1. 协助班主任开展各项班级集体活动, 搞好各项班级工作。
2. 定期召开班委会议, 讨论落实班级活动, 指导、督促班委开展工作。
3. 了解掌握本班同学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向班主任反映。
4. 筹备、组织并主持班会及重大班级活动。
5. 发挥联系学校、老师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及时传达学校、班级信息并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6. 配合团支部做好本班团的工作。

二、团支部书记: 负责班级学生团员方面的工作

1. 负责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团员大会。认真传达校团委的决议和批示指示, 结合团支部的具体情况, 研究安排团支部的工作, 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团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 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团员大会、校团委报告工作。
4. 同有关部门和组织(班委)保持联系, 交流情况, 互相支持。
5. 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 认真学习, 按时开好民主生活会, 加强团结, 督促和帮助支委委员做好分管工作。
6. 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发展、培养工作。
7. 做好民主评议、年度注册等团的日常工作。

三、副班长(可兼任):协助班长开展工作, 班长不在时代理班长职责。



四、学习委员:负责班级学习方面的工作

1. 经常召开课代表会议,了解各学科学习情况,及时向任课老师反映,同时将教师有关要求转达学生,师生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2. 注意发现同学中确有实效的学习方法,帮助同学进行总结。组织交流,不断提高全班同学的学习积极性。

3. 主动关心学习有困难的同学,开展互帮互学活动。

4. 做好单元测验和考试的成绩统计工作,并对成绩优秀者以适当形式进行表扬、鼓励。

五、劳动卫生委员:负责班级劳动和清洁工作

1. 督促同学保持教室整洁,不断养成整洁卫生的良好习惯。

2. 安排、检查每天的值日生和班级大扫除的情况。

3. 组织同学做好卫生区的打扫和其他公益劳动,负责劳动工具的借还。

4. 负责保管教室的清洁工具,并固定放置适当地方,以不影响教室的整洁。

5. 节约用电,及时关闭教室电灯、电风扇。

六、生活委员:负责同学生活方面的工作。

1. 关心同学生活,了解同学在生活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班主任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 了解掌握本班困难学生的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的基础性工作。

七、文艺委员:负责开展班级文娱活动

1. 组织同学开展经常性的文娱活动,丰富同学的课余生活。

2. 组织同学排演文艺节目,安排好重大节目的庆祝、联欢活动。

3. 负责保管班级的文娱活动用具。

八、体育委员:负责开展班组体育活动

1. 督促同学按时参加两操锻炼,并负责点名考勤。

2. 带领同学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不断提高班级体育水平。

3. 组织班级体育比赛,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4. 负责各项活动的整队，校运会、全校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

5. 负责保管班级的体育活动用品。

九、安全委员

1. 带头模范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班级安全工作带头人，协助学校和班级搞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2. 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 监督管理班级学生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

4. 维护班级安全秩序，课间注意做好教室内外安全巡查，防止突发安全事故发生。

5. 协助做好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运动会、文艺汇演、集会等）安全监督工作。

6. 看护、管理好班级室内外的消防器材（消防栓、灭火器等），协助学校做好班级同学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7. 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发生，如交通事故、财产丢失、人身伤害以及不法侵害等，及时报告班主任、值班老师和相关部门，协助老师迅速拨打“110”“119”“122”等报警电话报警妥善处置。

十、组织委员：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团的工作。

1. 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情况，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

2. 了解和掌握团支部的组织情况，做好团员统计工作。

3. 配合团支部书记做好团员发展工作。

4. 组织好本支部组织生活会。

5. 团费收缴工作。

十一、宣传委员：负责班级宣传工作及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团的工作。

1. 组织好党团知识学习，开展多种形式的团日活动。

2. 定期出好学校、班级黑板报、墙报和其他专栏。

3. 发动同学布置、美化教室环境。

4. 定期组织投稿，参加学校的各项宣传活动。

5. 负责班级信笺、杂志、报刊的收发、保管工作。



十二、心理委员：负责同学心理问题。

1. 密切关注同学们的心理动态，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2. 主动关心同学，做好与同学的沟通和心理疏导。



学生社团总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作为学校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一个重要载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健全和完善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保障和促进学生社团积极健康的发展，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培养综合素质全方面发展的人才，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生社团的基本条例，各社团内部制定的章程、条例等制度性文件，必须以此为基础。

第三条 社团进行的一切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学生社团，是隶属于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的学生组织，由在校学生组成。

第五条 学生社团接受学校的领导，团委对学生社团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第二章 社团管理

第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必须到团委登记备案。

第七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自己的章程或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社团名称、宗旨、活动方式、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固定的在校教师或外聘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第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坚持先审批后开展的原则，未经批准擅自成立组织活动的学生社团，团委有权责令解散，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生加入或退出社团本着自愿的原则，社员享有公平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在每学期初拟定工作计划，在学期末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并上交团委。

第十二条 在校各学生社团每学年进行一次注册登记。年度注册登记是学生社团合法身份的认定程序，未经注册的学生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三章 社团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每个社团设责任教师一名，负责制定本社团的活动计划、方案，组织相应的比赛活动，并在学期末对社团成员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每个社团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一至二名，负责协助责任教师、指导教师进行考勤、宣传及活动开展等日常工作。社长、副社长由指导教师根据社团社员的自身能力进行选拔并向团委提议，经团委批准后进行任命、备案。

第十五条 社长统一选拔时间为原社长毕业或临床实习前一个月内进行。

第四章 社员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始的前两周为社团新社员的统一招募时间。社团可以利用校内宣传工具（宣传栏、海报、天使广播站等）进行社员招募，不得有乱张贴、乱派发现象。

第十七条 申请加入社团的社员，必须承认学校社团总章程及所加入社团的社团章程，并积极参与所在社团的各项事务。

第十八条 所有社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本社团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与讨论社团的各项进程和事务的权利；
3. 参加本社团活动的权利；
4. 对本社团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5 除社长和副社长外，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九条 所有社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社团章程；
2. 按时参加社团活动，不迟到，不早退；
3. 服从社团决议和工作任务安排；
3. 维护社团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4. 社员互帮互助，共同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学生最多只报 1 个社团，不能兼报多个社团。

第二十一条 社员转向其他社团，需向指导教师提交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再向团委提交申请，团委同意后方可转入其他社团。

第二十二条 普通社员退出社团，需向指导教师提交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再向团委提交申请，团委同意方可退团。社长、副社长无特殊情况不可退团。

第二十三条 社员如果有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总章程和所加入社团的社团章程的行为，团委有权开除该社员。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要有专长于所负责社团类型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要精心策划学生社团活动，充分发挥社团骨干成员作用，努力创建精品社团。

第六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要根据自身特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紧扣本学生社团的宗旨，以培养学生自信和提升技能为出发点，满足会员的兴趣和意愿，积极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社团活动应做到正规化、专业化、特色化，真正起到提升社团成员素养，促进社团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学生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开展社团活动禁止占用上课时间和乱收费现象。

第二十九条 每次活动各社团必须要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后要有总结，并保存好活动影像资料。

第三十条 各社团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社团成果展或汇报表演，以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自信，引导更多学生参加社团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三十一条 每学期末根据社团组织管理、活动情况及对学校做出的贡献，进行优秀社团、优秀社团成员评比并给予表彰；

第三十二条 参评成员在校期间受校规校纪处分或本学期有一门以上（含一门）学科考试不及格，不得参加优秀社团成员评比；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附：优秀社团、优秀社员具体评比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鼓励学生社团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社团文化活动，根据我校社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鼓励和表彰表现优秀的学生社团和社员。

一、评比时间



评比时间为每学期期末。

二、评比内容

评选优秀社团和优秀社员。

三、评比方法

1. 优秀社团的评比采用社团交叉评分、学生随机评分和团委评分汇总的方式进行。其中社团交叉评分占 20%；学生随机评分占 10%；团委评分占 70%。

2. 优秀社团数量为当年注册学生社团数的 30%。

3. 优秀社员的评比采用社团自荐的方式，每个社团推荐 1 名；凡当年被评为优秀社团的，可另行增加 1 名推荐名额。

四、评比程序

1. 社团交叉评分：各社团代表在评选大会上对社团情况进行简短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并相互评分。

2. 学生随机评分：由学生会面向全校学生随机进行抽样调查，对各社团进行评分。

3. 团委评分：由团委按本办法第五条《优秀学生社团的评比标准》进行评分。

五、优秀学生社团的评比标准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比标准围绕社团组织管理。活动数量。活动质量以及对校园文化推动作用等方面对社团进行评比。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1.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和组织纪律（30 分）

（1）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人员分工明确。（5 分）

（2）服从学校和学生科团委的管理及领导，积极配合学生科团委的工作，按时参加各项会议，并按要求及时传达和执行。（5 分）

（3）按时到学生科团委进行学年注册。递交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5 分）

（4）有明确的社团负责人，成员相对稳定。（5 分）

（5）账务清楚，经费收支明晰，有据可查。（5 分）

（6）学生社团的组织结构、人员变动、招新换届情况能及时到学生科团委登记注册。（5 分）

2. 学生社团活动（50 分）

（1）积极组织社团活动，有定期的社团活动。（10 分）

（2）在社团开展的定期活动中，活动秩序井然，出勤率高。（5 分）

（3）在社团开展的定期活动中，社团成员积极高，活动效果好。（5 分）

（4）活动内容和形式健康，能反映本社团特色。（5 分）



(3) 能独立开展或参与校内大型活动且主题突出, 有利于校园文化建设, 影响较大。(10 分)

(4) 社团举办较大活动前有活动申请, 活动过程有团委监督记录, 活动结束后有书面总结汇报。(10 分)

(5) 社团能按时参加团委召开的有关会议, 主动配合团委和其他社团共同开展活动。(5 分)

3. 其他方面 (20 分)

(1) 合法借用学校活动场地, 按规定爱护学校公物, 用完后做好清洁。(10 分)

(2) 社团进行校内宣传符合《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学生社团总章程》, 不乱张贴, 乱派发现象。(5 分)

(3) 社团会员遵守校规校纪, 纪学习勤奋, 积极进取。 (5 分)

4. 加分情况 (直接记入总分)

(1) 社团荣获集体奖或社团活动获奖: 国家级 10 分, 省级 8 分, 校级 5 分;

(2) 社团个人获奖: 国家级 5 分/人, 省级 3 分/人, 校级 2 分/人。

5. 扣分情况 (以团委记录为准)

(1) 未按期注册扣 5 分;

(2) 本学期团委召开会议或开展活动无故缺席的, 缺席一次扣 3 分;

(3) 本学期不按规定递交材料, 一次扣 2 分;

(4) 各社团未按计划开展社团活动, 一次扣 2 分。



国旗护卫队管理办法

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国旗护卫队是我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以护卫国旗为使命，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己任，力求展现当代中职生团结进取、爱国向上的精神风貌。

一、机构设置

1. 国旗护卫队实行队长负责制。
2. 国旗护卫队设 23 名护卫队队员。其中有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3 名旗手，4 位组长。
3. 新一届队长、副队长在每年换届之前从新队员中确定，要求被选人员成绩优秀、平时表现积极、思想上进、基本队列素质优秀、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愿意为国旗班的发展贡献力量。
4. 国旗护卫队由学生科、团委指定教官担任顾问和指导员，对国旗护卫队进行思想教育。

二、队员选拔条件

1. 热爱国旗、国徽、国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会唱国歌，自愿加入国旗护卫队。
2. 在校所有学生(男女不限)；男生身高 1.75 米以上，女生身高 1.65 米以上(其中擎旗手、护旗手 1.70 米以上)
3. 队列动作过硬、军姿标准、形象气质佳。
4. 遵守校纪校规，思想品德优秀，以身作则。
5. 学习努力，文化课成绩优良。
6. 维护护卫队荣誉，树立团队精神。
7. 服从指挥，刻苦训练，遵守护卫队各项管理规定和安排。

三、升旗仪式程序

1. 全体肃立、护卫队出旗。
2. 升国旗，奏国歌，行注目礼。
3. 升旗仪式完毕，队伍带回。

四、奖惩



1. 奖励措施：参加人员每学期一次性加综合评价学分 4 分；每学期末由正、副队长协助学生科、团委对队员进行考核，按 30% 的比例评出优秀护旗队员进行表彰奖励。

2. 惩罚措施：队员受到举报其有不文明行为、缺勤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者，并经调查属实的，综合评价学分给予相应的扣分处理，情节严重者由护卫队讨论，上报学生科、团委，给予取消国旗护卫队队员资格的处分，并登记备案。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